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6/30
E/CN.15/1996/24
14 June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1996年5月21日至31日, 维也纳)

提要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出了建议由大会通过的两项决议以及由经济和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十项决议草案和两项决定草案。此外，委员会还通过了提请经社理事会注意的三项决议和一项决定。

在关于反腐败行动的决议草案一中，大会将通过一项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它将要求秘书长拟定一份实施计划并且在现有预算外资源许可的情况下，向提出要求的会员国提供更多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该守则的规定将涉及总则、利益冲突和回避、公布资产、接受礼品或其他惠赠、机密资料及政治活动等。

在关于《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的决议草案二中，大会将核可该宣言并促请会员国在国家及国际一级采取所有适当的措施打击严重跨国犯罪活动。大会还将促请会员国进一切努力广泛宣传并根据各自的国家立法遵守并实施宣言。该宣言的正文包括 11 条，会员国将在条款中宣布采取有效的国家措施，打击严重的跨国犯罪活动，保护其公民及其管辖区内所有人的安全和利益，并保证在上述努力中相互合作。

在关于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的决议草案一中，经社理事会将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的意见，以便确定建立适当机制，实施刑法保护环境的可行性。还将吁请会员国相互合作并与国际组织合作，努力预防危害环境的犯罪，在各自法律中包括适当的刑罚规定，确保这些条款的执行并支持环境方面的技术合作活动。

在关于刑事司法系统管理工作中的国际合作与援助的决议草案二中，经社理事会将促请会员国、其他组织及私营部门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技术合作能力，成立由秘书长主管的咨询指导小组，确定负责落实技术合作活动的长期专家后备库，积极参加联合国刑事司法信息网和联合国联网刑事司法联机信息交换所。经社理事会还将请秘书长根据该决议草案所附的表格进行一项关于收集犯罪统计数字方面国家能力的调查。

在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决议草案三中，经社理事会促请各会员国在无现行法律的情况下，确保采取立法措施禁止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刑事司法系统公平地对待妇女；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视为刑事事项，视情况可由公众进行监督和干预。经社理事会还将注意到预防犯罪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出的经修订的题为“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领域的实际措施、战略和活动”的文件，并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构成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有关联合国实体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为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而制定的实际措施、战略和活动草案的意见，并向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实际措施、战略和活动草案的报告及一份关于所收集到的意见的报告。

在关于防止非法国际贩卖儿童和对这类罪行确立适当惩罚的措施的决议草案四中，经社理事会请各国政府根据各自立法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所有从事非法贩卖儿童者都受到与其罪行的严重程度相符的起诉。还将请秘书长就下述事项继续收集各国政府的意见：制定一项或多项有关非法贩卖儿童问题的公约以及进行一项关于儿童在多大程度上受到保护，以免成为非法国际贩卖的受害者的调查。经社理事会将决定预防犯罪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一项关于可能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非法贩卖儿童的国际文书的议题。

在关于“《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二中，经社理事会将注意到《布宜诺斯艾利斯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宣言》。它还将请秘书长协助实施《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建立一个中心存放处，收集有关有组织跨国犯罪活动的具体的资料和文书，继续就拟定一项或多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活动的公约的可能性，包括一项行为守则或其他文书，与各国政府磋商向提出要求的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并为提供这类援助的目的而编写培训手册，供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活动专门执法和调查人员使用。

在关于为预防犯罪和公共安全目的而实行枪支管制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六中，经社理事会将欢迎秘书长在进行关于枪支管制的研究中所取得的进展，并请他根据已经确立的工作计划进行研究。经社理事会还将赞同用以编写枪支管制问题调查报告和国别报告的调查表，并请秘书长收集资料，酌情与会员国协商，并对所获得的资料进行分析。

在关于少年司法执行工作的决议草案七中，经社理事会将欢迎在拟定一项促进有效地利用和实施少年司法国际标准和规范的行动纲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它还将请秘书长加强全系统范围内的预防青少年犯罪和建立或改进少年司法系统的技术援助项目的协调。另外，它还将请秘书长与奥地利政府合作，利用预算外资源召开关于拟定一项少年司法行动纲领的专家组会议。它还将决定由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审议该行动纲领草案。

在关于使用和实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决议草案八中，经社理事会将赞赏地注意到关于国际环境下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问题专家组会议的审议情况和工作，认为有必要编写一份关于使用和实施该《宣言》的手册草稿。手册将由利用预算外资金召开的专家组会议编写，提交预防犯罪委员会第六届会议。

在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决议草案九中，经社理事会将注意到 1990 - 1995 年期间，越来越多的国家废除了死刑，还有一些国家采取了减少死罪数目的政策，宣称它们未对任何罪犯判处死刑，但仍然有一些国家保留死刑，而且还有几个国家恢复了死刑。经社理事会还将呼吁尚未废除死刑的会员国有效地适用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并鼓励这些会员国确保给予每个可能被判死刑的被告以得到公平审讯的所有保证。

在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决议草案十中，经社理事会将请各国政府确保促进并尽可能广泛地传播这些标准和规范，并出版本国语文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简编》。经社理事会还将促请尚未答复关于四项具体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的调查表的国家尽早答复秘书长；另外，经社理事会将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建立一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可取性的报告提交预防犯罪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并继续协调与使用和实施这些标准和规范有关的活动。

在关于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第 5/1 号决议中，委员会请秘书长概述所收到的各国、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方案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对关于第十届大会的主题、形式、议程项目、讲习班议题及可能的地点的建议的意见，供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审议。

在其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中的技术合作和区域间咨询服务的第 5/2 号决议中，委员会重申对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给予高度优先地位，以使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对面临本国及跨国犯罪活动的国际社会的需要作出反应，并强调继续改进和加强司法方案业务活动的重要性。委员会还呼吁会员国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普通用途及指定用途的捐款，并请秘书长与会员国探讨可否建立一个调集资源和协调活动的机制。

在其关于预防犯罪委员会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战略管理的第 5/3 号决议中，委员会注意到对联合国中期计划和经常预算作为行使委员会与司法方案战略管理有关的各项职能的框架的基本作用的重申，并注意到 1998 - 2001 年期间中期计划草案。委员会还认识到其主席团在促进司法

方案的工作方面所能作的贡献的重要性，并就此提出了几项具体的要求和建
议。委员会还决定更积极地行使其职权范围内的调动资源的职能，并为此成
立一个非正式协商小组。另外，委员会还决定压缩和精简其在提交报告方面
的要求。

目录

章次

页次

| | |
|------------------------------------------------------------------------|----|
| 一.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 9 |
| A.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 9 |
| 一. 反腐败的行动 | 9 |
| 二. 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 | 12 |
| B.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 16 |
| 一. 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 | 16 |
| 二. 刑事司法系统管理工作中的国际合作与援助: 刑事司法业务的电脑化以及对犯罪与刑事司 法信息的开发、分析和政策利用 | 18 |
| 三.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 24 |
| 四. 防止非法国际贩卖儿童和对这类罪行确立适 当惩罚的措施 | 28 |
| 五. 《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 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 30 |
| 六. 关于为预防犯罪和公共安全目的而实行枪支 管制的后续行动 | 33 |
| 七. 少年司法执行工作 | 34 |
| 八. 使用和实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 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 36 |
| 九. 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 | 37 |
| 十.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 39 |
| C.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 41 |
| 一.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工 作安排 | 41 |
| 二.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 告和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 42 |
| D.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 45 |
| 第 5/1 号决议.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 遇大会 | 46 |

章次

页次

| | |
|--------------------------------------------------------------------------------------------------|----|
| 第 5/2 号决议.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中的技术合作和 区域间咨询服务 | 46 |
| 第 5/3 号决议.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联合国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战略管理 | 49 |
| 第 5/101 号决定. 制定联合国刑事司法最低限度规则 | 51 |
| 二. 审查优先主题 | 52 |
| A. 国内和跨国犯罪、有组织犯罪、包括洗钱在内的 经济犯罪以及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 | 54 |
| B. 城市地区的预防犯罪、少年犯罪和暴力犯罪 | 59 |
| C. 刑事司法系统及有关系统的管理和行政方面的效 率、公正性和改善, 适当强调加强发展中国家在 定期收集、整理、分析和利用有关适当政策制订 和实施的资料的国家能力 | 62 |
| 三. 枪支管制措施 | 66 |
| 四.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 70 |
| 五. 技术合作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 74 |
| 六.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标准和规范 | 79 |
| 七. 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其他实体的合作和活动协调 | 83 |
| 八. 战略管理计划和方案问题 | 86 |
| 九.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90 |
| 十. 通过委员会关于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 91 |
| 十一. 会议的组织 | 92 |
|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 92 |
| B. 出席情况 | 92 |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 92 |
|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 93 |
| E. 文件 | 94 |

章次

页次

附件

| | |
|---------------------------------|-----|
| 一. 出席情况 | 95 |
| 二.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 99 |
| 三. 各工作组的报告 | 105 |
| 四. 关于决议草案四、五和六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陈述 | 111 |

第一章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以下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

决议草案一

反腐败的行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关切腐败造成的问题的严重性，它可能危及社会的稳定和安全，破坏民主价值和道德，损害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

还关切腐败同其他犯罪形式，特别是同有组织犯罪和包括洗钱在内的经济犯罪之间的联系，

深信，既然腐败是一种当前跨越国界和影响所有社会和经济的现象，开展国际合作防止和控制腐败就十分必要，

深信需要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便改进公共管理制度和加强责任制与提高透明度，

回顾美洲国家组织 1996 年 3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加拉加斯举行的特别会议上通过的美洲反腐败公约，

还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21 号和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1992/22 号、1993 年 7 月 27 日第 1993/32 号和 1994 年 7 月 25 日第 1994/19 号决议，

特别回顾其关于公共行政和发展问题的续会通过的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50/225 号决议，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

进一步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4 日关于反腐败的行动的
第 1995/14 号决议，

还回顾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在这一领域进行的工作，包括欧洲理事
会、欧洲共同体、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美洲国家组织所开展的活动，

1. 注意到秘书长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反腐
败的运动的报告；¹

2.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并建议会员国将
守则用作指导反腐败工作的工具；

3. 请秘书长向各国散发《国际行为守则》并将其列入拟根据经济及社
会理事会第 1995/14 号决议加以修订和补充的反腐败实际措施手册，以便在
进行咨询服务、培训和其他技术援助活动时将这两种工具都提供给各国；

4. 还请秘书长在继续研究腐败问题时继续收集各国和有关政府间组
织的资料、立法和条例文本；

5. 进一步请秘书长同各国、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并同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结合拟根据经济及社会理
事会第 1995/14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制定一项执行计划并将之提交给预防犯
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

6. 促请各国、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
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在秘书长制定该执行计划和执行上文第 4 段时给予
充分支持；

7. 促请会员国仔细考虑腐败行径国际方面所造成的问题，特别是在公
司实体所进行的国际经济活动方面，并研究适当的立法和管制措施，用以确
保金融系统和此类公司实体进行的交易的透明度和完善性；

8. 请秘书长加强努力，紧密同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和其他有关国际组
织合作和更有效地协调在这一领域开展的活动；

9. 还请秘书长根据预算外资源的提供情况，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
更多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特别是在制定国家战略、制定或改进立法和管
制措施、建立或加强国家防止和控制腐败的能力以及培训有关人员和提高其
技能等方面；

10. 呼吁各国、有关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充分支持秘书长执行本决议；

¹ E/CN.15/1996/5。

11.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保持对反腐败行动的问题经常进行审查。

附件

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

一. 总则

1. 根据国内法的定义，一项公共职务是一个委托的职位，意味着有责任从公共利益出发行事。因此，公职人员的最高忠诚应当是对通过民主的政府体制所体现的本国的公共利益的忠诚。
2. 公职人员应保证根据法律或行政政策，高效率和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和职能，做到秉公办事。无论何时，公职人员都应努力保证由其所负责的公共资源得到最有成效和最有效率的管理。
3. 公职人员应全心全意、公正而无私地履行其职责，尤其是在处理与公众的关系方面。无论何时，公职人员都不应对任何集团或个人给予任何不应有的优先照顾，或对任何集团或个人加以不当歧视，或以其他方式滥用赋予他们的权力和职权。

二. 利益冲突和回避

4. 公职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不正当地为本人或其家庭成员谋取个人利益或经济利益。公职人员不得进行与其公务、职能和职责或履行这些职责不相符合的任何交易、取得任何职位或职能或在其中拥有任何经济、商业或其他类似的利益。
5. 公职人员应根据法律和行政政策，视本人职务的要求，公布可能会构成利益冲突的业务、商业和经济利益或为经济盈利而从事的活动。在可能产生或已觉察到公职人员的职责与个人利益间利益冲突的情况下，公职人员应遵守为减少或消除这类利益冲突而制定的措施。
6. 无论何时，公职人员都不得正当地利用在履行公务过程中取得的或由于其公职而得到的公款、公共财产、服务或信息来从事与其公务无关的活动。

7. 公职人员应遵守法律或行政政策所制定的措施，以免卸职后不正当地利用其原先的公职。

三. 公布资产

8. 公职人员应视本人的职务并根据法律和行政政策的许可或要求，按要求的公布或披露本人以及视可能配偶和（或）其他受赡养者的私人资产和债务。

四. 接受礼品或其他惠赠

9. 公职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地索取或接受任何可能影响其行使职责、履行职务或作出判断的礼品或其他惠赠。

五. 机密资料

10. 公职人员对于拥有的带有机密性质的资料应保守机密，但国家立法，履行职责或司法需要严格要求不予保密者除外。这些限制也应适用于已卸职的公职人员。

六. 政治活动

11. 公职人员公务范围之外的政治活动或其他活动应根据法律和行政政策，不在任何方面影响到公众对其公正履行职能和职责的信任。

决议草案二

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深信通过一项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将有助于加强打击严重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

跨国犯罪活动的斗争，

1. 核可其案文载于本决议附件的《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
2. 促请会员国按照宣言的规定，在国家 and 国际一级采取所有适当措施打击严重跨国犯罪活动；
3. 请秘书长将宣言获得通过一事通报各会员国及有关专门机构和组织；
4. 促请会员国作出一切努力，使宣言众所周知并根据各自的国家立法得到充分的遵守和实施。
5. 请会员国推动各项有助于提高公众对预防犯罪和促进公共安全过程的认识和参与的公众运动，包括利用大众传播媒介。

附件

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

大会，

庄严宣布《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如下：

第 1 条

会员国应采取有效的国家措施，打击严重的跨国犯罪活动，包括有组织犯罪、非法贩运毒品及军火、走私其他非法物品、有组织贩运人口、恐怖主义犯罪以及“清洗”上述严重跨国犯罪活动的收益，努力保护其公民及其管辖区内所有人的安全和福利，所有会员国应保证在这类努力中相互合作。

第 2 条

会员国应促进双边、区域、多边和全球执法合作和援助，包括适当的法律互助安排，促进对严重跨国犯罪的肇事者或负责者的侦查、逮捕及起诉，确保执法部门和其他主管当局能够在国际一级有效开展合作。

第 3 条

会员国应采取措施防止犯罪组织在本国领土获得支助和开展活动。会员国应尽可能对那些从事严重跨国犯罪活动者规定进行有效引渡或起诉，以使他们无避难所可寻。

第 4 条

严重跨国犯罪活动事项中的相互合作和援助还应酌情包括加强各国之间交流信息的系统，通过培训、交换方案及利用国际一级执法培训学术机构和刑事司法研究所等方式向会员国提供双边和多边技术援助。

第 5 条

促请尚未成为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各个方面有关的现有主要国际条约缔约国的会员国尽早成为这些条约的缔约国。缔约国应有效实施条约的规定，以打击恐怖主义犯罪。会员国还应采取措施执行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的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60 号决议及其载有《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附件。

第 6 条

促请尚未成为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缔约国的会员国尽快成为其缔约国。缔约国应有效实施《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²、经《1972 年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³、《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⁴及

² 联合国，《条约集》，第 520 卷，第 7515 号。

³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⁴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⁵的规定。会员国明确重申，它们应在共同分担责任的基础上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和执法措施，以消除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贩运、分销和消费，包括各种便于打击参加此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罪犯的措施。

第7条

会员国应在本国管辖区范围内采取措施，加强其发现并阻止从事严重跨国犯罪活动者以及这类犯罪活动的作案工具和收益越境流动的能力，并应采取具体有效措施保护其边境，如：

(a) 对爆炸物和犯罪份子非法贩运某些专门设计用于制造核武器、生物武器或化学武器的材料及其组件采取有效的管制措施，为了减少这类贩运产生的危险，加入并充分实施所有与大规模杀伤武器有关的国际条约；

(b) 加强对发放护照的监督，加强防范措施，防止篡改和伪造护照；

(c) 加强对有关非法跨国枪支贩运条例的执行，以便既制止利用枪支进行犯罪活动，又减少助长致命冲突的可能性；

(d) 协调各种措施和交换信息，打击有组织违法偷运人员跨越国境。

第8条

为了进一步打击犯罪收益的跨国流动，会员国同意酌情采取措施，打击隐瞒或掩盖严重跨国犯罪活动所得收益的真实来源以及企图兑换或转移这类收益的行为。会员国还同意要求金融机构及有关机构保持必要的记录和酌情举报可疑交易，确保有效的法律和程序籍以查封和没收严重跨国犯罪活动的收益。会员国承认有必要对犯罪活动限制任何银行保密法的适用，并在侦查这些活动和其他可被用于洗钱目的的活动中取得金融机构的合作。

⁵ 《联合国关于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会议的正式记录，1988年11月25日至12月20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5）。

第 9 条

会员国同意采取步骤，通过诸如培训、划拨资源和与其他国家的技术援助安排等措施，加强其刑事司法、执法和受害者援助系统的整体专业水平，并推动其社会各阶层参与打击和防止严重跨国犯罪活动。

第 10 条

会员国同意通过执行打击受贿和贪污腐化的国内适用法律，来打击和制止破坏文明社会法律基础的腐败和受贿现象。为此目的，会员国还同意考虑制订协调一致的国际合作措施，制止腐败行径，并发展技术性专门知识，防止和控制腐败现象。

第 11 条

为实施本宣言而采取的行动应充分尊重会员国的国家主权和领土管辖权以及会员国根据现行条约和国际法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并应符合联合国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B.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2. 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关于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第 45/121 号决议，其中大会欢迎第八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各项文书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

和决议，包括一项关于刑法在保护自然和环境中的作用的决议，⁶

还回顾大会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其中要求加强国际合作，与跨国犯罪作斗争，

还回顾其 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1992/22 号决议，它在其中的第六节确定了三项优先主题用以指导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工作，其中之一是刑法在保护环境中的作用，它在其中的第三节请会员国相互之间并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包括附属于联合国的各区域研究所，建立可靠和有效的交流渠道，

重申 1992 年 6 月 7 日《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⁷ 的各项原则，

铭记在转让于环境相宜技术方面关于可持续发展的活动和考虑以及《21 世纪议程》⁸ 中关于这一议题的有关规定，

认识到在实施国内和国际环境刑法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和促进这方面业务活动的重要性，

考虑到多年来法律专家一直在讨论是否有必要建立一个关于环境问题的国际法院，

铭记一系列专门研究环境和刑事问题的法律专家会议业已建议各国政府在联合国中讨论建立一个环境问题国际法院的可行性，

意识到不仅应在国家一级而且还应在国际一级保护环境，但应适当尊重国家主权，为此，在国际一级继续为保护环境制定刑法标准可能是适宜的，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环境法刑事执法中能力建设的专题文章，⁹

铭记 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提出了是否可能建立一个具有环境管辖权的法院的提议，

1. 赞赏哥斯达黎加政府在倡议讨论建立一个国际环境法院的可行性方面所作的努力，还赞赏其提出在 1996 年 11 月主办一个关于这一问题的专家组会议，并请秘书长在该次会议的组织中提供必要的协作；

⁶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C.2 节。

⁷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编号：E.93.I.8 和更正），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第一号决议，附件一。

⁸ 同上，附件二。

⁹ E/CN.15/1996/CRP.4。

2.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的意见,以便确定建立适当机制,实施刑法保护环境的可行性;
3. 决定保护环境的刑法问题应继续成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的一个优先议题;
4. 请秘书长特别在技术合作和援助领域,包括制定和执行关于执行环境刑法的联合项目中,与会员国以及在环境保护领域从事活动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建立和保持密切合作;
5. 还请秘书长维持和扩大这一领域的专家名册,并继续收集关于国家环境刑法及区域和多国活动的资料;
6. 吁请会员国相互合作并与国际组织合作,努力预防危害环境的犯罪,在其法律中列入适当的刑罚规定并确保其实施;
7. 认识到应作出安排,为负责执行环境刑法的专业人员编写一本手册,并建议这项工作应根据预算外资金的提供情况,由一专家组会议进行;
8. 吁请会员国支持环境事项方面的技术合作活动,提供实物捐助或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捐款;
9.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二

刑事司法系统管理工作中的国际合作与援助: 刑事司法业务的电脑化以及对犯罪与刑事 司法信息的开发、分析和政策利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91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制订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第 46/152 号决议,在该决议的附件中规定,方案的总目标应当特别有助于更加有效和有力地执行司法工作,并应适当尊重所有那些受犯罪影响和所有涉及刑事司法系统的人的人权,在该决议第 5 段,大会决定,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应为各国提供实际援助,以便提高它们对犯罪的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

反应能力，

又回顾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刑事司法电脑化问题的第 45/109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与附属于联合国的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网络合作，制定一项刑事司法信息电脑化技术合作方案，以便提供培训、评估需求并设立和实施具体的项目，

进一步回顾其 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1992/22 号决议第一节，其中经社理事会重申大会的要求，即秘书长应加强整个方案，以便使其能够进一步发展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的资料交换中心设施，包括使培训需要与现有机会相匹配的能力，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管理工作中统计和电脑化应用国际合作与援助行动计划草案的报告，¹⁰

意识到开发一个结构更为合理的框架对于实施秘书长报告中描绘的各项活动甚为关键，而国际技术合作基础设施在促进会员国获取与现有方案和项目有关的资源和资料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强调会员国在刑事司法管理和电脑化中共同遇到的问题，

还强调通过提高其在国际一级交换信息的能力，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期国家和发达国家可以从刑事司法信息电脑化方面的国际合作受益，

承认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和联合国犯罪和司法联机信息交换所在通过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的协作努力开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信息分享能力方面的重要性，

1. 促请会员国、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协助秘书长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所属各研究所合作，通过下述行动来加强方案网的技术合作能力：

(a) 利用预算外资源成立一个由秘书长通过与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的密切协调，包括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和联合国犯罪和司法联机信息交换所管理部门的援助进行管理的咨询指导小组，由其负责：

(一) 根据会员国的要求，审查和评估国家在刑事司法运作和刑事司法信息系统电脑化方面的经验；

(二) 就建立技术合作方案向秘书长提供咨询意见；

¹⁰ E/CN.15/1996/13 和 Corr.1。

- (三) 就技术合作方案的各项活动向秘书长提供咨询意见;
 - (四) 告知会员国关于可能从各政府、政府间、非政府和私营部门中的捐助机构获得的资金与服务的情况;
 - (五) 告知此类捐助机构关于会员国对援助的需要的情况;
 - (六) 与刑事司法领域中有关的专家磋商;
 - (七) 根据会员国的要求协助会员国开发标准和机制, 以便建立一个平台, 在能够提供有助于刑事司法系统管理的信息和经验的不同实体之间交流信息;
- (b) 为实施技术合作活动确定一个长期专家后备库, 特别是为了:
- (一) 评估在刑事司法业务电脑化和开发刑事司法信息系统方面的需要;
 - (二) 设计并协调在刑事司法业务电脑化和开发刑事司法信息系统中的培训方案;
 - (三) 援助设计、开发和实施实际的电脑化项目;
 - (四) 根据请求提供其他所需专家咨询;
- (c) 通过以下办法积极参与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和联合国犯罪和司法联机信息交换所的工作;
- (一) 采用联合国犯罪和司法联机信息交换所在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构想设计作为国际信息交换和传播的样板, 并就信息交流政策、程序和标准同其他参与会员国和联合国机构协商;
 - (二) 在有关政府机构中设立电子通信的国家联络点;
 - (三) 通过同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和联合国犯罪和司法联机信息交换所的联系在互联网上提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方面的国家新闻资料;
2. 请秘书长与来自各有关国家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所属各研究所的专家一道, 利用联合国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 使用本决议所附的表格作为指南草案, 对各国收集犯罪统计数据的能力进行调查, 以作为对第五次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调查的补充;
3. 吁请会员国通过及时提供必要的信息, 为国家能力调查作出贡献;
4. 请秘书长随时将进展情况告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5. 吁请会员国协助秘书长为本决议中所要求的设立咨询指导小组、确定长期专家后备库和开展的活动筹措资金。

附件

国家收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数据能力调查表

国名.....

机构名称.....

所编制的统计数字

1. 国家是否有关于执法机构报告或发现的罪行的统计数字？

是 否

所有罪行

某些罪行

(a) 统计数字包括：

| | | | | | |
|------|-------|------|-------|------|-------|
| 全国数据 | | 地区数据 | | 各省数据 | |
| | | 所有地区 | 是 否 | 所有省份 | 是 否 |

(b) 统计数字包括下述各类：

| | | |
|--------------------|---|---|
| 按所涉法律特性分列 | 是 | 否 |
| 按罪行类别分列 | 是 | 否 |
| 按性别分列 | 是 | 否 |
| 按年龄分列 | 是 | 否 |
| 暴力犯罪行为的受害者与罪犯之间的联系 | 是 | 否 |
| 暴力侵犯人身安全案 | 是 | 否 |
| 暴力损坏财产案 | 是 | 否 |
| 使用枪支 | 是 | 否 |
| 机构得到报告 | 是 | 否 |

(c) 编制统计数字的周期：

| | | | | |
|--------|----|-------|-----|-------|
| 定期 | 是 | 否 | | |
| 按下述间隔： | 每月 | | 每季度 | |
| | 半年 | | 一年 | |

2. 国家是否保持关于罪行的全国统计数字，包括没有报案的罪行的估计数字？如果回答为“是”，请简要说明计算未报案的罪行数字所采用的方法。

数据收集机构简介

3. 国家是否有任何负责汇集和编制统计数字的全国性公共机构？该机构是否只编写和汇集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有关的资料？

(a) 该机构是将编制和汇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数字作为其主要任务，还是作为其他主要活动的副业任务来完成？如果是后者，该机构的主要活动是什么？

注：如果执行这项任务的有若干个机构，请只提供其中以汇集和编制统计数字为其主要职责的机构的以下各项所要求提供的信息。

(b) 该机构是自己编制统计数字还是收集由其他机构编制的统计数字？

(一) 如果自己编制统计数字：

a. 该机构是编制所有类型罪行的统计数字，还是仅仅编制某些类型罪行的统计数字？如果是后者，哪些类型的罪行？

b. 该机构是在所有调查中都使用同一来源产生的官方数字，还是根据所要调查的现象的不同而使用不同的数字？

c. 其信息来源为：

司法诉讼记录

警方报告

其他来源

d. 进行这类调查是采用一种标准的程序，还是根据所要调查的现象的不同而采用不同的程序？

e. 当调查规模超出该机构业务能力的范围时，该机构是否与其他机构签定协议？如果是，该机构是利用私人机构还是公共机构？

f. 该机构是否认为理应考虑没有报案的罪行？说明所采用的程序。

g. 是否有任何法律规定管制该机构的数据收集活动？

(二) 如果该机构汇集由其他机构编制的统计数字：

a. 提供数据的机构为：

区域性机构

省级或国家机构

私人机构

公共机构

- b. 该机构是从一家机构还是多家机构获取资料？
- c. 简要说明提供资料的机构所采用的数据收集程序，以及处理该资料的机构所制定的信息集中方法。
- d. 所收到的资料是否受到任何形式的管制？如果是，请说明。
- e. 是否有关于负责集中资料的机构的数据汇集活动的任何法律规定？请说明这些规定。

该机构概况

4. 该机构长期雇用多少工作人员来汇集和编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数字？

| | | | | | |
|---------|-------|---------|-------|---------|-------|
| 1-5 人 | | 6-10 人 | | 11-20 人 | |
| 21-30 人 | | 31-40 人 | | 41-50 人 | |
| 50 人以上 | | | | | |

5. 该机构是否用数据处理设备来完成这项任务？请简要说明

6. 该机构是否公布其工作结果？多长时间公布一次？

机构名称:

接受其报告的机构:

机构负责人:

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其他机构

7. 如果贵国有其他具有提供统计数字信息能力的机构，请提供以下具体情况：

机构名称:

接受其报告的机构:

机构负责人:

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机构名称:
接受其报告的机构:
机构负责人:
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决议草案三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欢迎大会在其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04 号决议中宣布了该决议所附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并回顾载于该宣言第 1 条和第 2 条中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定义，

重申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所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¹，其中确认妇女和女孩的人权是普遍人权中不可剥夺、完整的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申明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一切形式的性骚扰和性剥削不符合人的尊严和价值，因此必须消除，

认识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既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又破坏或剥夺妇女享有这些权利和自由，并对长期以来未能保护并促进这些权利和自由表示关注，

强烈谴责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第 2 条中载列的各种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认识到有效地实施大会在其 1979 年 12 月 18 日第 34/180 号决议中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有助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加强并补充了这一进程，

铭记如《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第 4 条所述，各国不应以任何习俗、传统和宗教考虑为由逃避其对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义务，

回顾大会在其第 48/104 号决议中认识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历史上男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

¹¹ 《世界人权会议报告，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维也纳》（A/CONF.157/24（第一部分）），第三章。

女权力不平等关系的一种表现,此种不平等关系造成了男子对妇女的支配地位和歧视现象,并妨碍了她们的充分发展,还认识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严酷的社会机制之一,它迫使妇女陷于从属于男子的地位,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 1995 年 3 月 8 日第 1995/85 号决议和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49 号决议,

欢迎大会通过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的作用的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66 号决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任命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采取这一举措的前因后果,以及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即如人权委员会第 1996/49 号决议所述,各国完全有义务促进和保护妇女的人权,而且应当保持警惕,防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并回顾特别报告员关于色情文学也许是传播媒介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极端体现的论述,¹²

赞扬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所做的工作及其与特别报告员的合作,

欢迎 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在北京召开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所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¹³,特别是各国政府决心防止并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包括武装冲突中的此类暴力行为,

认识到必须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实施《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并在此领域拟定实际的措施和战略并开展活动,

重申武装冲突中的强奸构成了战争罪行并在某些情况下构成了危害人类罪和《防治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¹⁴中规定的灭绝种族行为,

对由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而给个人和社会造成的巨大的社会、健康和经济负担深表关注,

铭记刑事司法机构应与其他部门,包括卫生、社会服务和教育部门中的工作人员和社区成员密切合作,以处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

¹² E/CN.4/1995/42, 第 69 段。

¹³ 《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报告, 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 北京》(A/CONF.177/20), 第一章, 第 1 号决议。

¹⁴ 大会 1948 年 12 月 9 日第 260A (三)号决议, 附件。

认识到不少妇女群体特别容易遭受暴力行为，例如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土著妇女，难民妇女，移徙妇女包括移徙女工，生活在农村或边远社区中的贫困妇女，赤贫妇女，劳教所或拘留所中的妇女，女孩，残疾妇女，老年妇女，流离失所妇女，遣返妇女，生活在贫困中的妇女和处于武装冲突和其他暴力情况、外国占领、侵略战争、内战和恐怖主义包括劫持人质环境中的妇女，

欢迎非政府组织、争取妇女平等组织和社区机构在处理并努力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特别是在提请人们注意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性质、严重性和程度以及援助暴力受害者妇女方面所起的作用，

1. 促请会员国确保如无现行法律，应采取立法措施禁止一切形式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2. 又促请会员国以与其法制相符的方式，审查或监测与刑事事项有关的立法和法律原则、程序、政策和作法，以确定它们是否对妇女产生有不利或消极影响，如确实产生这种影响，则对其进行修改，以便确保妇女在其刑事司法制度中得到公正的待遇；

3. 还促请会员国为改善妇女在家庭和整个社会中的安全制定战略和政策并散发材料，包括反映妇女生活的现实并解决她们在诸如社会发展、环境设计和教育预防方案等领域中特殊需要的特定预防犯罪战略；

4. 还促请会员国推动采取积极、具体的政策，确保在制定和实施所有涉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政策和方案时考虑到性别问题，以便在作出决定之前能对其对妇女和男子分别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

5. 还促请会员国采取措施，确保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无论是公开的还是私下的，视作为应适当接受公众监督和干预的刑事事项；

6. 还促请会员国及国际和区域组织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护妇女和儿童免于在武装冲突中遭受强奸、轮奸、性奴役和强迫致孕，并强化机制，借以调查和惩治所有对犯此类罪行负责者并将他们绳之以法；

7. 鼓励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及其他预防犯罪机构和机制利用由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各条约机构、其他特别报告员、专门机构、其他机关和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争取妇女平等组织正就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行为、社区暴力行为和国家暴力行为所收集的信息和材料；

8. 吁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和联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所属各研究所,在开展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消除刑事司法管理工作中的性别偏见问题有关的活动方面,与联合国系统内的各有关机关、机构和其他实体合作和协调;

9. 吁请方案网所属各研究所综合和传播关于国家一级成功的干预模式和预防方案的资料;

10. 促请联合国各实体和方案网所属各研究所继续开办并改进面向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和官员,特别是从事人权和人道主义救济、维持和平与缔造和平活动的工作人员和官员的涉及妇女的人权、性别偏见问题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的培训,并提高他们对妇女人权的认识,以便使他们能够认识到并处理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并充分考虑到他们工作中所涉及的男女平等问题;

11.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确保根据经常预算或预算外资金的提供情况将已以英文出版的《对付家庭暴力行为的战略:资料手册》¹⁵ 以其他联合国正式语文出版;

12. 号召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酌情翻译《对付家庭暴力行为的战略:资料手册》,并确保对其进行广泛的宣传,以便用于培训和教育方案之中;

13. 欢迎秘书长关于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采取的实际措施的报告,¹⁶ 赞扬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所属各研究所在采取实际措施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所做的工作,并促请它们继续进行此项工作;

14. 欢迎和赞赏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行动计划草案的报告¹⁷并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产生的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实际措施、战略和活动”的修订文件;¹⁸

15.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所属各研究所、联合国有关实体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实际措施、战略和活动草案的意见,并在考虑

¹⁵ ST/CSDHA/20。

¹⁶ E/CN.15/1996/12 和 Corr.1。

¹⁷ E/CN.15/1996/11 和 Corr.1。

¹⁸ E/CN.15/1996/CRP.12。

到所收到的意见的情况下，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实际措施、战略和活动草案本文的报告和一份关于所收到的意见的报告，以供委员会会期开放工作组讨论；

16. 吁请会员国在提出上文第 15 段所述的意见时，列入其负责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各部、部门和机构的多学科意见；

17. 促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继续作为其优先主题审议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并请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审议上文第 15 段所述秘书长的报告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实际措施、战略和活动草案。

决议草案四

防止非法国际贩卖儿童和对这类罪行确立适当惩罚的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非法国际贩卖儿童是令国际社会日益关切的一项犯罪活动，它违反《儿童权利公约》¹⁹ 第 35 条，

意识到这种活动往往是由具有跨国联系的犯罪组织主要在发展中国家进行的，

注意到非法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3/2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决定其第四届会议应结合其对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的讨论审议非法国际贩卖儿童问题，

回顾 1995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8 日在开罗举行的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对这个问题予以优先注意并通过了第 7 号决议，²⁰ 其中它请委员会开始征求各国对制订一项关于非法贩运儿童的国际公约的意见，此项公约可以列入必要内容以有效地打击此种形式的有组织跨国犯罪，还回顾其 1995 年 7 月 24 日第 1995/27 号决议，第四节，其中请秘书长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

¹⁹ 大会 1989 年 11 月 20 日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²⁰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报告，1995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8 日，开罗》（A/CONF.169/16/Rev.1），第一章。该报告随后将作为联合国销售性出版物印发。

开始征求会员国对制订这样一项国际公约的意见，

意识到为更加合理和有效地处理非法国际贩卖儿童问题，并有效地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活动，需要确立一个全球框架，用以对这种跨国犯罪活动进行分析，以及协调据以防止这种祸害和惩罚罪犯的适当措施，

欢迎参加 1995 年 11 月 27 日至 30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后续行动部长级区域讲习班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就非法国际贩卖儿童问题提出的倡议，

还欢迎 1996 年 8 月 26 日至 31 日在斯德哥尔摩召开打击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世界大会的倡议，该大会的重要主题之一是非法贩卖儿童问题，

还意识到需要采取实际措施打击这种形式的有组织跨国犯罪，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作为犯罪受害者和犯罪者的儿童的报告，特别是各国政府对制订一项关于非法贩卖儿童的国际公约所提出的看法和该报告中所载的建议；²¹

2. 请与非法贩卖儿童活动作斗争的有关国家政府根据本国立法尽可能收集有关这个问题的数据和其他资料，并将这些资料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3. 请会员国提供适用于预防和惩罚非法贩卖儿童的现行法律和行政规定的资料和有关当局可能发现的从事非法贩卖儿童活动的犯罪组织滥用国际收养机构的情况的资料；

4. 请各国政府根据其立法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所有从事非法贩卖儿童者均受到与其罪行严重性相应的起诉和判决；

5. 请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与秘书处人权中心密切合作；

6.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与人权委员会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密切配合与合作，同时考虑到后者在制订一项《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议定书草案闭会期间开放工作组中的作用；

7. 决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在其第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关于可能拟订一项或几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非法贩卖儿童的国际文书的项目；

²¹ E/CN.15/1996/10，第 10 - 26 段和第 46 段。

8. 请秘书长继续收集各国政府对拟订一项或几项关于非法贩卖儿童问题的公约的意见及其对可能列入关于这个议题的今后一项或几项具有约束力的文书案文中的内容所提的建议;

9. 还请秘书长根据现有的国际公约进行一项调查,分析儿童在何种程度上受到保护不会成为非法国际贩卖的受害者,同时考虑到提供这种保护所涉及的实质和程序方面,并汇集和分析收集到的数据;

10. 进一步请秘书长就上文第9段所提调查的结果编写一份报告,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

11. 进一步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全系统关于这个问题和有关问题的活动得到有效的协调。

决议草案五

《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59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核准了《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²²并促请各国将此作为紧迫事项执行,

还回顾其关于《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1995年7月24日第1995/11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其关于控制犯罪收益的1994年7月25日第1994/13号决议,

欢迎麻醉药品委员会第5(XXXIX)号决议,

强调有必要加强并改进所有各级国际合作,进行更有效的技术合作,以协助各国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活动,

认识到犯罪组织在规模、维系机制、活动范围、地理范围、与权力结构的关系、内部组织和结构以及为了促进犯罪活动和保护自己不受执法行动打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

²² A/49/748, 附件, 第一章, A 节。

击而采用的手段构成情况方面都有所不同，

回顾有组织的跨国犯罪的特点包括组成团伙进行犯罪活动；头目利用等级联系或个人关系控制团伙；使用暴力、恐吓和贿赂手段牟取利润或控制地盘或市场，清洗非法收益以促进犯罪活动和向合法经济渗透；具有向新的活动和境外发展的潜能并与其他有组织跨国犯罪集团勾结，尽管这些并不能说是关于这一现象的法律或全面的定义，

坚信结构良好的活动方案对于充分实施《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是必不可少的，

1. 注意到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交的关于《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²³

2. 还注意到 1995 年 11 月 27 日至 30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的关于《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后续行动的区域部长级讲习班通过的《布宜诺斯艾利斯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宣言》；²⁴

3. 进一步注意到秘书长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关于控制犯罪收益的报告；²⁵

4. 请秘书长在考虑到其他国际论坛所做工作的情况下协助执行《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以满足会员国的下述需要：

(a) 加强对各种形式的有组织跨国犯罪的结构和动态以及其发展、活动领域和多样化方面趋势的了解；

(b) 审查现有国际文书并探讨制定新的文书以便加强和改进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方面国际合作的可能性，同时考虑到有组织跨国犯罪与恐怖主义犯罪之间的联系日益增长的危险；

(c) 加强咨询服务及培训形式的技术援助；

5. 请秘书长继续收集和分析关于世界各地所有形式有组织跨国犯罪活动的结构、动态及其他方面的信息；

6. 还请秘书长在避免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工作重复的同

²³ E/CN.15/1996/2 .

²⁴ E/CN.15/1996/2/Add.1 , 附件。

²⁵ E/CN.15/1996/3 .

时建立一个中心存放处存放：

(a) 各国关于有组织跨国犯罪的立法，包括管制措施；

(b) 关于旨在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组织结构资料；

(c) 包括双边和多边条约及确保这些条约实施的立法在内的各项促进国际合作的文书，以便向提出要求的国家提供；

7.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通过提供并定期增补有关的资料和法规及条例案文协助秘书长完成上文第 4、5 和 6 段所要求的任务；

8. 请秘书长继续与各国政府协商探讨制定一项或多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公约，包括行为守则或其他国际文书的可能性，以及公约可包括的各项内容；

9. 还请秘书长利用各国政府的专门知识，以便：

(a) 对各国政府就制订一项或几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公约，包括行为守则或其他文书的可能性以及其中可包括的内容发表的意见进行透彻的分析，同时特别考虑到《布宜诺斯艾利斯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宣言》；

(b) 就适宜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

(c) 就各国开展切合实际的活动实施《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提出建议；

(d) 就此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在第六届会议期间设立一个进行下述工作的会期工作组：

(a) 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和建议；

(b) 确定有效实施《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的切合实际的活动；

(c) 考虑制定一项或几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公约的可能性并确定其中可包括的内容；

11. 还请秘书长向提出要求的会员国提供需求评估、能力建设和培训以及执行《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方面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12. 进一步请秘书长为提供上文第 11 段所述援助而为专门执法和调查人员编写关于采取行动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培训手册，同时考虑到各种法律制度的不同之处；

13. 强调联合国为加强打击洗钱，包括在可能情况下打击涉及毒品犯罪

收益外其他严重罪行的收益的洗钱的国际努力而开展的活动的重要性,并为此请秘书长提高并加强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这方面的合作,同时继续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和其他有关的多边和区域研究所一道开展打击洗钱的工作;

14.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六

关于为预防犯罪和公共安全目的 而实行枪支管制的后续行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第 9 号决议,²⁶

还回顾其 1995 年 7 月 24 日第 1995/27 号决议,

并回顾大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45 号决议,

认为有必要有效地执行这些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枪支管制措施的报告,²⁷

1. 欢迎秘书长响应其 1995/27 号决议, 第四 A 节, 依靠一咨询小组的工作, 在对枪支管制进行研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 赞同秘书长提出的用以编写枪支管制问题调查报告和国别报告的调查表和指导原则;²⁸

3. 再次请秘书长根据其第 1995/27 号决议第四节第 10 段, 就各国枪支管制措施的执行情况收集资料并与会员国协商;

4. 请秘书长酌情根据上述调查表和指导原则收集资料 and 与会员国协商, 并对得到的资料进行分析, 以便为筹备上文第 3 段所要求的其他调查和国别报告作出贡献;

5. 核可根据秘书长代表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

²⁶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 1995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8 日, 开罗》(A/CONF.169/16/Rev.1), 第一章。该报告随后将作为联合国销售性出版物印发。

²⁷ E/CN.15/1996/14 .

²⁸ E/CN.15/1996/CRP.5 .

的建议确定的工作计划，并请秘书长按照工作计划继续进行其研究；²⁹

6. 再次请在枪支管制领域从事活动的联合国各机关、机构、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其他组织就它们可能如何为充分实施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第9号决议作出贡献向秘书长提出看法和建议；

7.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提交第1995/27号决议第四节第12段所要求的报告和建议；

8. 决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在其第六届会议的议程中列入一项题为“枪支管制措施”的项目。

决议草案七

少年司法执行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意识到儿童和少年尤其是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和少年的具体情况并对将他们用作犯罪活动的工具的问题的严重性感到关切，

强调协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负责开展的司法领域中的活动同人权委员会负责开展的活动的重要性，

回顾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题为“作为犯罪受害者和犯罪者的儿童与联合国刑事司法方案：从制定标准走向实施和行动”的第7号决议，以及经社理事会1995年7月24日第1995/27号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大会关于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1995年12月22日第50/181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9日关于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特别是拘留中的儿童和少年问题的第1996/32号决议，

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特别重视少年司法执行工作问题，而且该委员会将这一问题纳入了其关于缔约国就在这一领域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具体建议的报告的结论中，

* 讨论情况见第六章。

²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1号》（E/1996/30），第三章，第73和74段。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作为犯罪受害者和犯罪者的儿童的报告，³⁰

1. 欢迎在制定一项促进有效地利用和实施少年司法国际标准和规范的行动纲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 认识到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少年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和实际技术援助；
3. 再次呼吁各国政府在司法执行工作中有效使用和实施国际标准，并为此提供有效的立法及其他机制和程序；
4. 鼓励各国利用联合国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提供的技术援助，以加强本国在司法执行工作领域的能力和基础结构；
5. 呼吁各国政府将司法执行工作作为发展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纳入本国的发展计划，为此拨出足够的资源用于改进少年司法的执行工作，并利用联合国在该领域的技术合作方案应要求提供的技术援助；
6.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有关联合国机构和方案在考虑各国在司法执行工作领域的援助请求时给予方便；
7. 请秘书长、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及非政府组织重视少年司法领域的技术援助项目；
8. 还请秘书长加强预防青少年犯罪领域技术援助项目的全系统协调，建立或改进少年司法系统，包括司法执行工作；
9. 还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特别注意少年司法议题，并同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密切合作制订战略，以确保少年司法领域技术合作方案的有效协调；
10. 请秘书长与奥地利政府合作召开一次关于制定一项促进有效地利用和实施少年司法国际标准和规范的行动纲领的会议，并赞赏地注意到奥地利政府发出的邀请；
11. 还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2. 决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应审议少年司法行动纲领草案。

³⁰ E/CN.15/1996/10.

决议草案八

使用和实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 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大会根据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建议在其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4 号决议中通过的《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并回顾其 1995 年 7 月 24 日第 1995/27 号决议第四节第 32 段，其中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及有关组织对是否应当编写一本关于使用和实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手册的意见，

赞赏地注意到 1995 年 12 月 18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在国际环境下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问题专家组会议的审议情况和工作及其各项建议，³¹

注意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已经出版和传播的各种手册的效用，

1. 认识到有必要编写一份或几份关于使用和实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手册草稿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审议，但有一项谅解，即秘书长将征求会员国对手册草稿的意见并向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这些意见；

2. 建议考虑到各国不同的法律制度和做法，由拟用预算外资金召开的专家会议同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及其他实体合作，并在秘书长的支持下开展这一工作；

3. 欢迎荷兰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承办专家会议的提议；

4. 建议专家会议探讨可否就有关受害者问题可能奏效的做法和立法建立一个数据库，作为手册的补充；

5. 决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将宣言的使用和实施作为其适当的议程项目项下的一个题目加以审议；

* 讨论情况见第六章。

³¹ E/CN.15/1996/16/Add.5 和 E/CN.15/1996/CRP.1。

6. 请秘书长提请国际刑事法院筹建委员会注意宣言中所载各项基本原则的潜在适用性。

决议草案九

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71 年 12 月 20 日第 2857(XXVI)号和 1977 年第 32/61 号决议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1 年 5 月 20 日第 1574(L)号、1973 年 5 月 16 日第 1745(LIV)号、1975 年 5 月 6 日第 1930(LVIII)号、1990 年 7 月 24 日第 1990/51 号和 1995 年 7 月 28 日第 1995/57 号诸决议,

还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³²

进一步回顾其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和其关于执行该保障措施的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死刑和执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报告,³³

回顾其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5 号决议附件中所载列和大会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62 号决议所赞同的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原则,并注意到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对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³⁴中所载的有关死刑问题的建议,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 (1993) 号决议,其中安全理事会决定设立对自 1991 年以来在前南斯拉夫领土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责任者进行起诉的国际法庭并通过了附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808 (1993) 号决议提交的秘书长报告³⁵后的国际法庭章程,

还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11 月 8 日第 955 (1994) 号决议,其中安全理事会决定设立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 日在卢旺达领土所犯种族

* 讨论情况见第六章。

³²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³³ E/CN.15/1996/19。

³⁴ E/CN.4/1996/4。

³⁵ S/25704。

灭绝罪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责任者和在邻国领土所犯种族灭绝罪和其他此种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进行起诉的国际刑事法庭并通过了附于该决议之后的卢旺达国际法庭章程，

1. 注意到在秘书长关于死刑和执行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报告所涉期间，越来越多的国家废除了死刑，有的国家则奉行减少死刑罪数目的政策，宣称它们未对任何罪犯判处死刑，还有些国家则保留了死刑，而且有几个国家还恢复了死刑；

2. 呼吁尚未废除死刑的会员国有效实施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保障措施中指明，只有最严重的罪行才可判处死刑，应理解为死刑的范围只限于蓄意而结果为害命或其他极端严重后果的罪行；

3. 鼓励尚未废除死刑的会员国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³⁶ 第 14 条所述确保给予每一可能被判死刑的被告以公平审判的所有保障，并考虑到《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³⁷ 《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³⁸ 《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³⁹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⁴⁰ 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⁴¹

4. 还鼓励尚未废除死刑的会员国以口译或笔译的方式确保，不充分理解法庭上所用语文的被告充分了解对其提出的一切指控和法庭审议的有关证据的内容；

5. 呼吁可执行死刑的会员国给予充分的时间准备向更高法域的上诉和完成上诉程序及请求宽大处理，以有效实施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

³⁶ 大会 1966 年 12 月 16 日第 2200A (XXI) 号决议，附件。

³⁷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米兰，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D.2 节，附件。

³⁸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B.3 节，附件。

³⁹ 同上，C.26 节。

⁴⁰ 同上，C.26 节。大会 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43/173 号决议，附件

⁴¹ 《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55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3 日，日内瓦，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IV.4），附件一.A。

施第 5 条和第 8 条的规定；

6. 还呼吁可执行死刑的会员国确保参与处决执行决定的官员充分了解有关囚犯上诉和请求宽大处理的情况；

7. 促请可执行死刑的会员国有效实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使囚犯在接受死刑时尽量少受痛苦和避免以任何方式加剧此种痛苦。

决议草案十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中各项标准、规范和准则的重要性，

强调在将这些标准和规范付诸实践方面进一步采取协调一致行动的必要性，

回顾其 1993 年 7 月 27 日第 1993/34 号决议第三节，其中请秘书长通过诸如汇报系统的调查方法和包括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各研究所在内的其他来源提供的情况开始收集资料，

并回顾其 1994 年 7 月 25 日第 1994/18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其 1995 年 7 月 24 日第 1995/13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制订关于《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⁴²《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⁴³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少年规则》⁴⁴的调查表，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以便请秘书长向委员会随后届会提交一份关于答复的报告，

1. 请各国政府确保促进和尽可能广泛传播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标准和规范并以本国语文出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简编》；⁴⁵

* 讨论情况见第六章。

⁴² 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3 号决议，附件。

⁴³ 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12 号决议，附件。

⁴⁴ 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13 号决议，附件。

⁴⁵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2.IV.1 和更正。

2. 请秘书长在能得到预算外资金的情况下确保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重新印刷足够数量的简编;

3. 重申联合国研究所网络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在为有效使用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作出贡献方面的重要作用;

4. 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万维网设施广泛传播《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⁴⁶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⁴⁷ 及《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枪支的基本原则》、⁴⁸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⁴⁹ 和《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⁵⁰ 等文本及秘书长关于使用和适用这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的报告⁵¹，并根据请求提供编写报告所依据的资料;

5. 促请尚未对四份有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的调查表作复的各国政府尽快向秘书长提交答复，以使他确保数据库的全面完整性;

6.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⁴² 《联合国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⁴³ 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⁴⁴ 的使用和适用情况的报告;

7. 还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吸纳各国政府对设立一闭会期间工作组，以便更详尽地审查有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使用和适用情况的报告是否可取的意见和编写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并就可能进一步采取的行动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出建议，以协助会员国将这些文书付诸实践;

⁴⁶ 《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55年8月22日至9月3日，日内瓦：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IV.4），附件一.A。

⁴⁷ 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169号决议，附件。

⁴⁸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B.2节，附件。

⁴⁹ 大会1985年11月29日第40/34号决议，附件。

⁵⁰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D.2节，附件。

⁵¹ E/CN.15/1996/Add.1-4。

8. 决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审议秘书长关于在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设立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可取性的报告;

9. 请秘书长继续促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其办法包括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为会员国进行刑事司法和法律改革提供援助,组织对执法人员和刑事司法人员的培训,对刑罚和教养系统的行政和管理给予支持,从而促进提高其效率和能力;

10. 还请秘书长继续协调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同诸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等其他有关联合国实体间与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有关的活动,以提高各自方案的执行效率和避免重迭。

C.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还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除全体会议外,还应得到为下述共 12 次会议充分提供的口译服务:就决议草案进行正式协商的会议和开放工作组会议,各种会议的确切时间分配由委员会在题为“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的议程项目下讨论决定。本决定的作出考虑到以下谅解:不会同时举行两个以上的会议,以便确保各代表团最大限度的参与。

* 讨论情况见第九章。

决定草案二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和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a) 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 (b) 核准如下所列的该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立法授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和委员会第 1/101 号决定)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立法授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2/1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5 条和第 7 条)
3.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文件
秘书长关于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情况的报告
(立法授权: 大会第 415(v)号和第 46/152 号决议和委员会第 5/1 号决议, 第 3 段)
4. 促进和维持法治和廉政: 反腐败的行动。
文件
秘书长关于反腐败的运动的报告
(立法授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14 号决议, 第 11 段; 和 E/CN.15/1996/L.12/Rev.1 号决议草案, 第 5 段)
5. 刑事司法改革和加强法律机构:
 - (a) 管制枪支的措施;

* 讨论情况见第九章。

文件

秘书长关于管制枪支的措施的报告

(立法授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27 号决议, 第四节, 第 12 段; 和 E/CN.15/1996/L.13 号决议草案, 第 7 段)

(b) 刑事司法系统管理工作中的国际合作与援助: 刑事司法业务, 电脑化及对犯罪和刑事司法信息的开发、分析和政策利用

文件

秘书处关于作为对第五次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调查的补充, 在调查各国收集犯罪统计资料的能力方面取得的进展的说明

(立法授权: E/CN.15/1996/L.7 号决议草案, 第 4 段)

6.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a) 《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文件

秘书长关于《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立法授权: E/CN.15/1996/L.11 号决议草案, 第 10 段和第 14 段)

(b) 引渡和刑事事项国际合作;

文件

秘书长关于引渡和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报告

(立法授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27 号决议, 第一节, 第 5 - 7 段)

(c) 偷运非法移徙者;

文件

秘书长关于打击偷运非法移徙者的措施的报告

(立法授权: 大会第 48/102 号决议;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4/14 号和第 1995/10 号决议)

(d) 非法贩运车辆

文件

秘书长关于各国政府及有关组织对防止和禁止非法贩运车辆的意见的报告

(e) 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

文件

秘书长关于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的报告

(立法授权: E/CN.15/1996/L.4 号决议草案, 第 9 段)

7. 尤其在城市地区结合公共安全实施犯罪预防和控制的战略: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a)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文件

秘书长关于就收到的对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可采取的实际措施、战略和活动草案的意见进行跨学科协商的结果提出的报告

(立法授权: E/CN.15/1996/L.10 号决议草案, 第 15 和 17 段)

秘书长关于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可采取的实际措施、战略和活动草案拟议案文的报告

(立法授权: E/CN.15/1996/L.10 号决议草案, 第 7、15 和 17 段)

(b) 防止非法贩运儿童的措施

文件

秘书长关于防止非法贩卖儿童措施的报告

(立法授权: E/CN.15/1996/L.8/Rev.1 号决议草案, 第 10 段)

8.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

文件

秘书长关于少年司法的执行工作的报告

(立法授权: E/CN.15/1996/L.9 号决议草案, 第 11 段)

秘书长关于使用和实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标准和规范的报告

(立法授权: E/CN.15/1996/L.15/Rev.1 号决议草案, 第 7 和 8 段)

秘书长关于制订联合国刑事司法最低限度规则的报告

(立法授权: 委员会第 5/101 号决定)

秘书长关于使用和实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报告

(立法授权: E/CN.15/1996/L.16/Rev.1 号决议草案, 第 1 段)

9. 包括调集资源在内的技术合作和活动协调:

(a) 技术合作;

文件

秘书长关于与技术合作和活动协调的报告

(立法授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2/22 号决议, 第七节, 第 2 段;
和委员会第 5/2 号决议)

(b) 调集资源;

文件

秘书长关于资源调集和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技术援助筹资的
报告

(立法授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2/22 号决议, 第七节, 第 2 段;
和委员会第 5/2 号决议, 第 17 段)

(c) 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其他实体的合作。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的活动的报告

(立法授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2/22 号决议, 第四节, 第 2 段)

10. 战略管理和方案问题:

(a)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
战略管理;

文件

秘书长关于战略管理的报告

(立法授权: 委员会第 4/3 号决议, 第 3 段和第 5/3 号决议)

(b) 方案问题。

文件

秘书长关于 1998 - 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草案的说明。

11. 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2. 通过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D.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4. 还提请经社理事会注意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决议:

第 5/1 号决议.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对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筹备工作的建议的报告,⁵²

对所有就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主题、形式、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提出其看法的国家表示赞赏,

1. 请所有尚未根据秘书长的请求就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主题、议程项目、讲习班议题和可能的地点发表看法的国家在 1996 年 12 月 15 日之前作出答复;

2. 请秘书长也向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方案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征求意见;

3. 还请秘书长概述就第十届大会的主题、形式、议程项目、讲习班议题和可能的地点的建议所收到的意见,以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审议。

第 5/2 号决议.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中的 技术合作和区域间咨询服务**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4 日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中技术合作和区域间咨询服务的第 1995/15 号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4 日关于执行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各项决议和建议的第 1995/27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大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尤其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50/146 号决议,

认识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与持续发展、稳定、安全、生活质量的提高、

* 讨论情况见第四章。

** 讨论情况见第五章。

⁵² E/CN.15/1996/15。

民主与人权直接有关，

铭记迫切需要加强技术合作活动，援助各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努力将联合国的政策方针付诸实施，包括开展培训活动和提高国家能力，

强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技术援助，经有关政府的赞同，与经历了武装冲突或内乱局势之后正在进行重建的国家有关，

深信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有必要在与联合国系统的其他实体进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机构间协调方面承担起联络点和交流中心的职能，

注意到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提出的技术援助请求日益增多，

强调对由其负责在技术合作领域开展的活动和由麻醉药品委员会负责开展的活动，特别是与受毒品犯罪影响最大的国家所面临的问题有关的活动以及由人权委员会负责开展的活动进行相互协调的重要性，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的报告；⁵³

2. 重申对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给予高度优先地位，以使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能够对面临国内和跨国犯罪活动的国际社会的需要作出反应，并协助会员国根据大会 1991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建立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第 46/152 号决议，实现预防犯罪的目标和提高对犯罪行为的反应能力；

3. 还重申继续改进和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中的业务活动的重要性，以便通过咨询服务和培训方案，并利用预算外捐助，在区域、分区域、国家及地方各级进行实地研究，制订技术合作全面战略计划和编制示范援助项目，来满足会员国的要求；

4. 赞扬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对联合国维持和平及特派团所作出的贡献及其为上述任务的后续行动所作出的贡献，并请秘书长视预算外资源的提供情况，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3 年 7 月 27 日第 1993/34 号决议第二节，为维持和平的警察进一步编写培训材料；

5. 请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在其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出的

⁵³ E/CN.15/1996/8 和 Corr.1 .

援助要求中列入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和/或内容，并将这些项目和/或内容作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别方案框架的组成部分，以期提高国家在这个领域的机构能力和专业专门知识；

6. 呼吁秘书处发展支助和管理服务部、秘书处人权中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其他国家、区域和国家筹资机构，支助专门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有关的技术合作活动，并将其作为目前廉政和体制建设领域各项方案的组成部分，同时利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专门知识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协调作用；

7. 请秘书长继续加强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之间的合作，包括开展联合活动，特别是制订和执行技术援助项目以及考虑以一种不致重复其他国际论坛的努力的方式建立一个管制犯罪收益，包括洗钱的联合小组；

8. 请各有关国际、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继续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合作，支助其业务和技术活动；

9. 呼吁会员国加强区域一级的技术援助和合作，并通过利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所属各研究所来进一步增强其作用和力量；

10. 请秘书长更充分地将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作为技术合作的一项工具加以使用，特别是在传播犯罪统计数字、联合国刑事司法的标准和规范以及设立讨论有关项目的论坛等方面；

11. 欢迎大会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214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了 1996 - 1997 两年期方案概算，在第 20 款中为维持两个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区域间顾问的员额提供了经费，并建议秘书长应继续加强区域间咨询服务，以支助技术援助活动，包括短期咨询服务、需求评估、可行性研究、实地项目、培训和研究金；

12. 呼吁会员国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普通用途捐款和指定用途捐款；

13. 对通过为培训、咨询工作团和执行技术援助项目提供助理专家、顾问和专家服务、编写培训手册和其他材料、提供研究金机会以及主办面向行动的讲习班和专家组会议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各项活动作出贡献的那些会员国表示感谢，并促请其他国家尽可能也这样做；

14. 请会员国考虑是否能够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拟订的技术援助项目建议提供资金；

15.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探讨为技术援助领域的资源调集和活动协调建立一种机制;

16. 决定在其第六届会议有关议程项目项下单独列入一个关于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技术援助筹措资金的专题, 并请会员国考虑在其参加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代表团中包括本国政府开发筹资部门和机构的官员;

17. 请秘书长向其第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5/3 号决议.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战略管理*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考虑到附于大会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后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1992/22 号决议,

重申委员会第 1/1 和 4/3 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战略管理的报告;⁵⁴

2. 注意到对联合国中期计划和经常预算作为行使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战略管理有关职能的框架的基本作用的重申;

3. 注意到 1998 - 2001 年中期计划草案;

4. 认识到其主席团, 特别是通过加强其战略管理, 对于推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工作在各届届会上和闭会期间所能作出的贡献的重要性;

5. 请会员国在委员会届会开始前一个月将建议草案连同根据委员会第 4/3 号决议附件要求提供的资料提交主席团;

6. 请主席团提交一份关于其闭会期间工作的报告, 其中应就提出建议草案者是否达到了提交此类提案的程序要求发表意见;

* 讨论情况见第八章。

⁵⁴ E/CN.15/1996/22.

7. 强调严格遵守关于文件的六周规则对于有效的战略管理的重要性，并促请会员国及秘书长充分合作予以执行。

8. 建议各区域组只要有可能即应争取保持其主席团的连续性，特别是通过在各届会议上届主席团卸任成员中至少选出一名成员担任下届主席团成员；

9. 决定其主席团应争取同麻醉药品委员会主席团举行闭会期间会议，以改进两个委员会工作的协调；

10. 并决定更大力地行使委托给委员会的资源调动职能，并为此目的而设立一非正式协商小组，该小组将由各届会议的主席团和那些在上两年期已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捐款或以其他具体方式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作出贡献的会员国组成，并将每年就所开展的活动和所取得的结果提出报告；

11. 进一步决定压缩和精简报告要求，办法是一般不要求就每一议程项目提出一份以上的报告，不要求就每一个优先主题提出一份报告，而且对某些专题的审议应每两年进行一次；

12. 请秘书长为衡量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活动的影响而拟订具体的建议并就此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并请秘书长就最大限度地发挥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现有资源的潜力拟订具体的建议并就此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5. 提请经社理事会注意委员会通过的如下决定:

第 5/101 号决定. 制定联合国刑事司法最低限度规则*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 1996 年 5 月 31 日第 16 次会议上决定请秘书长:

(a) 继续就刑事司法最低限度规则草案的可取性和具体内容向尚未对秘书长说明⁵⁵作复的会员国征求意见并对其答复作出评价;

(b) 向所有会员国, 包括尚未就上述说明作复的会员国征求其在审查秘书长报告⁵⁶的基础上就下述方面发表的意见: (一)颁布刑事司法最低限度规则的好处; (二)召开专家组会议审查规则草案的好处; (三)专家组会议召开时应考虑对规则草案作出改动的具体领域;

(c) 就自会员国收到的答复向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 并在报告中列入一概述会员国对上文(b)分段所列三个问题的立场的简表。

* 讨论情况见第六章。

⁵⁵ CU 95/189, 1995 年 8 月 11 日和 CU 95/294, 1995 年 11 月 21 日。

⁵⁶ E/CN.15/1996/18。

第二章

审查优先主题

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 1996 年 5 月 21 日至 23 日第 1、2、3、4、5 和 6 次会议上审议了其议程项目 3。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E/CN.15/1996/2）；
 - (b) 秘书长的报告增编：1995 年 11 月 27 日至 30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办的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区域部长级讲习班的建议（E/CN.15/1996/2/Add.1）；
 - (c) 秘书长关于控制犯罪收益的报告（E/CN.15/1996/3）；
 - (d) 秘书长关于打击偷运非法移徙者的措施的报告（E/CN.15/1996/4 和 Add.1）；
 - (e) 秘书长关于反腐败的行动的报告（E/CN.15/1996/5）；
 - (f) 秘书长关于召开一次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审议进一步发展和促进各种国际合作机制，包括联合国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示范条约和发展引渡及有关国际合作形式示范立法的各项实际建议的安排的说明（E/CN.15/1996/6）；
 - (g) 秘书长关于有组织跨国犯罪和恐怖主义犯罪之间联系的报告（E/CN.15/1996/7 和 Corr.1）；
 - (h) 秘书长关于建立地中海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培训和研究区域中心的说明（E/CN.15/1996/9 和 Corr.1）；
 - (i) 秘书长关于作为犯罪受害者和犯罪者的儿童的报告（E/CN.15/1996/10）；
 - (j) 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行动计划草案的报告（E/CN.15/1996/11 和 Corr.1）；
 - (k) 秘书长关于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可采取的实际措施的报告（E/CN.15/1996/12 和 Corr.1）；
 - (l) 秘书长关于刑事司法系统管理工作中统计和计算机应用国际合作与援助行动计划草案的报告（E/CN.15/1996/13 和 Corr.1）；
 - (m) 1996 年 5 月 15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代表致秘书长的照会（E/CN.15/1996/23）；

(n) 关于环境法刑事执法能力建设的专题论文(E/CN.15/1996/CRP.4);

(o) 各国议会联盟提交的声明 (E/CN.15/1996/NGO/1) 。

7. 在介绍项目 3 时, 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的负责官员指出, 要求为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编写的报告数目创下了记录, 共计约 500 页, 比第四届会议的文件总量增加一倍多, 准备步骤也日益复杂, 其中包括自召开第四届会议以来的五次主席团会议和六次对常驻代表团的非正式情况介绍会。然后, 他突出介绍了在国内和跨国犯罪、有组织犯罪包括洗钱以及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这一优先主题项下提交的各项报告所提出的主要问题。他还报告了就在城市地区预防犯罪、少年犯罪和暴力犯罪这一优先主题项下处理的问题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在该优先主题下还包括诸如预防城市犯罪、作为犯罪受害者和犯罪者的儿童及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等议题。他还谈及了在刑事司法的管理和行政方面的效率、公正性和改善这一优先主题项下的一些问题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8. 最后, 该负责官员强调了委员会在审查优先主题, 评价已做的工作和有待做的工作时所面临的艰巨任务。这一点在财政状况紧张时期特别重要。委员会在其所有成员的充分支持下, 在指导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方面发挥了中心作用。必须注意报告要求和业务活动之间的平衡, 这是一个可在战略管理和中期计划这些议程项目下加以审议的问题, 中期计划是联合国的主要战略文书。因此, 在审查优先主题时, 委员会可决定按照中期计划的目标行事。

9. 许多发言者欢迎给予各个问题的优先重视, 这些问题不仅包括有组织跨国犯罪, 而且还包括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非法贩卖儿童。几位发言者强调应比较严谨地拟定优先问题。一位发言者强调不应忽视大规模严重犯罪, 如种族清洗和其他劫掠形式的犯罪。

10. 一位发言者认为, 新的优先主题, 除了要很好地突出重点外, 还应是方案可卓有成效的领域; 应该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共同关心的一些问题; 应便于采取导致实际行动的务实做法; 在目前财政紧张状况下, 应主要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活动。

A. 国内和跨国犯罪、有组织犯罪、包括洗钱在内的经济犯罪以及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

1. 《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11. 许多发言者强调指出，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实力日益加强。由于这类犯罪涉及所有国家，所以任何国家都不可能单独制定有效的对策。而对这个挑战，国际社会必须行动起来，建立有效的执法网络，确保犯罪分子无法逃脱落网就擒和接受检控审判的命运。这就需要国际社会更加坚定的决心，以及制定一项多层面的全球战略，一项按计划分阶段循序渐进的战略。一些发言者指出，联合国具有特殊的地位，可以提供在《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A/49/748，附件）基础上建立这种全球框架的基础。

12. 会上介绍了一些会员国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经验以及一些区域活动。1995年11月27日至30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关于《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后续行动区域部长级讲习班通过了《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E/CN.15/1996/2/Add.1，附件），还提出了关于在其他地方举办类似这样的区域讲习班的建议。会上还列举了欧洲共同体内部的合作情况。

13. 《全球行动计划》中提出的主张建立一个国际合作框架的主要建议之一是拟定一项或多项关于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国际文书。一些发言者对这一建议表示欢迎，认为可有助于进一步加强那不勒斯文件中所表示的政治承诺。一个国家的代表宣布，其本国政府正在拟定一项关于有组织犯罪的公约草案，希望将能提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审议。提案中拟列入的要点将包括法域、引渡、临时拘捕、互助、执法机构间合作和情报交换。

14. 但是，其他发言者对拟定这么一项或多项文书是否妥当表示怀疑。他们认为最好应将重点放在当前的实际措施上。这些发言者指出，有组织跨国犯罪的概念仍然含糊不清，有可能与关于引渡和互助的一些文书相重叠，而且可能只能就较为一般性的事项达成协商一致。

15. 虽然讨论情况清楚表明了国际合作框架的必要性，但这个框架可采取哪种形式，仍未最后商定。可供选择的形式包括单一的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公

约、就一些具体问题分别制订若干项公约、一项示范公约、一项纲要公约、一套原则和一项宣言草案，以供联合国大会审议通过。还需要开展更多的工作，确定这个框架的具体重点、组成部分和所设想的措施。与会者建议的一种选择办法是在更加广泛的全球框架内审议由七大工业国集团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和欧洲委员会主席设立的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所讨论的各项问题。

16. 同样，还需要审查现有的国际文书和如何促进这些文书获得批准以及加强其执行工作等方面的前景。具体说来，可以进行一项研究，审查阻碍实际国际执法和互助的障碍。

17. 还需要加强交换情报和交流经验的机制，评价和制定法律措施以及促进技术援助。拟议建立的刑事事项包括引渡在内国际合作政府间专家组可提供讨论一些有关问题的论坛。

18. 与会者普遍支持关于建立有关各会员国和组织为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的国际存放处的建议。需要让各会员国有机会获得关于卓有成效的实际措施的资料。手册和培训指南也很重要。可通过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提供利用这一资料存放处的途径。这一资料存放处应避免可能与英联邦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的反洗钱措施资料存放处发生重复。另外，只有得到必要的资源和各会员国愿意提供有关的信息，资料存放处才可能有效运作。

2. 控制犯罪收益

19. 许多发言者提到了本国为管制犯罪收益，特别是批准和实施《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⁵⁷所采取的行动。特别是采取了一些立法措施，将洗钱定为一项刑事犯罪，确定了监督金融交易的方法，取消了某些情况下的银行保密，提供了扣押非法资产的可能性。后者被认为是抗击有组织犯罪集团施展的巨大势力的重要措施。会议促请尚未批准和实施1988年公约的国家批准和实施该项公约。

⁵⁷ 《联合国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会议的正式记录，1988年11月25日至12月20日，维也纳》第1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5）。

20. 一些发言者还提到了目前在欧洲理事会八个成员国中生效的《1990年关于洗钱、追查、扣押和没收犯罪收益的公约》⁵⁸。该公约不仅涉及到合作，而且还将洗钱定为一项刑事犯罪，并确保没收令的执行。

21. 一位代表在代表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发言时建议应当将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40项建议用作评估所有打击洗钱活动的措施的标准。

22. 一位发言者建议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禁毒署)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应当设立一个关于洗钱问题的联合小组。

3. 偷运非法移徙者

23. 与会者提到了世界各地偷运非法移徙者的一些表现和趋势。在这种活动中被用作过境点的国家越来越多；而被偷运的移徙者在继续移动前在这些过境点呆留的时间越来越长。在某些目的地国家，对移徙者的暴力行为据报告成了一个日益严重的问题，表现为种族主义和仇外犯罪活动。与贩卖妇女有关的问题也日益严重，包括对被贩卖妇女的暴力行为，这些妇女因为害怕被发现和被驱逐而没有向当局求援。

4. 反腐败的行动

24. 许多发言者认为，有组织跨国犯罪、毒品贩运和洗钱活动最近有所加剧，导致贪污腐败再次泛滥，削弱了政府的结构，剥夺了公民利用政府服务的权利，动摇了法律和司法的根基，而且扰乱了市场的运作。人们认为贪污腐败是一个全球性的问题，需要开展全球合作加以对付。

25. 有人提到某些国家在防止和控制贪污腐败方面成功开展的工作。在有些情况下，这些成功离不开国际合作，包括引渡和放宽关于银行保密的限制规定。人们强调的预防性措施包括，落实民主体制和妥善施政的基本信条，改善公务员的社会保障和薪酬体制，使大众传播媒介在增进对这一问题的认识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控制措施包括，设立申诉调查官办公室，调整组织结构和程序以提高透明度，并加强监督机制。在国际一级，有人建议将嫌犯引渡到罪行发生地国家，有关的财产应当予以没收并交给受到此种罪行损害的

⁵⁸ 欧洲条约集，第141号（欧洲理事会，斯特拉斯堡，1990年）。

一个或几个国家。

26. 人们对于通过公职人员行为守则修订草案（E/CN.15/1995/5，附件）给予了特别的重视。有些发言者注意到，应当扩大行为守则修订草案的范围，将私营部门，特别是国际商业部门包括在内。

27. 人们列举了各种对付贪污腐败的国际举措。美洲国家组织于1996年3月通过了《泛美反腐败公约》，现已交由各国批准。这项公约表达了签署公约的成员国推动和促进国际合作、确立预防性措施以及设法协调法规的意愿。公约缔约国有义务提供相互援助，例如，在调查情况和扣押财产等事宜方面的援助。欧洲共同体也在制定一项公约草案，而且欧洲理事会已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其中包括一项关于这一问题的公约草案。英联邦也采取了一些其他行动。1995年10月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各国议会联盟第九十四届大会通过了一项关于各国议会采取行动打击贪污腐败的决议。此外，各国议会联盟还在着手拟定行为守则并已制定了一项有关贪污腐败的公约草案。

28. 有人提及1995年10月在北京举行的贪污腐败问题国际会议。据指出，由意大利司法部赞助并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合作，1996年10月28日至30日将在意大利莱切召开的社会防卫国际学会第十一次大会将讨论社会防卫和贪污腐败问题。

5. 包括引渡在内的刑事事件国际合作

29. 人们强调了促进国际合作方面的动态，包括制定并更为广泛地执行新的双边协定和多边协定，以及试图协调各国的法规和做法。会议还讨论了组织一次政府间专家小组会议的问题，以便审查进一步发展和促进国际合作机制的实际建议，包括联合国的刑事事件国际合作示范条约，并审查制定关于刑事事件引渡及有关的国际合作形式的示范法规的建议。人们希望能够提供资金，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能出席这次会议。

39. 有人就实际问题提出建议，包括确定在国外取证的问题及其解决办法以及因使用计算机和电信设施而造成的问题，举行一次中央当局引渡和相互援助问题会议的可能性，订立分配财产的协定，以及促进保护证人的方案和促进国际间交换敏感资料的机制。

31. 几位发言者注意到继续简化和迅速作出引渡安排的重要性。例如，有人提出，在适用双重犯罪原则时需要具有灵活性。即使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不

存在任何引渡协定，也应当确定一种引渡框架，以确保罪犯无避风港可寻。有些发言者指出，在他们本国的法律制度中已经存在这种可能性。

6. 有组织跨国犯罪与恐怖主义犯罪之间的联系

32. 在讨论有组织跨国犯罪与恐怖主义犯罪之间的联系时，人们发表了不同的观点。许多人在发言中提到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集团在成份、方法和活动方面的相似之处，另外还提到这两种犯罪集团甚至有可能直接合作。他们强调指出，这种联系是无可否认的。另外几位发言人指出，尽管某些类型的恐怖主义属于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定义范畴，但它们试图达到的目的不同，因为恐怖主义主要是想达到政治目的，有组织犯罪则主要是想达到经济目的。

33. 人们在讨论恐怖主义问题时一再强调指出，恐怖主义对和平与发展造成严重威胁。另外还提到最近发生的几起事件，说明任何国家或民族都不可能幸免于恐怖主义行动的威胁。发言者谴责了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犯罪，但有几位发言者强调，应当对此种犯罪和人民争取解放被占领土的合法斗争加以区别。

34. 有些发言者指出了他们国家在防止和控制恐怖主义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通过法规，将阴谋和非法结社定为刑事罪行，制定保护证人的方案，以及建立起向恐怖主义受害者提供援助的机制。

35. 由于恐怖主义是对所有会员国的威胁，犯罪分子又可轻易地从一国转移到另一国，人们一再强调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例如，交换情报和答复相互援助及引渡请求。人们回顾说，在布鲁塞尔和戈梅拉通过的欧洲共同体国家司法部长和内政部长关于恐怖主义的宣言中提到，恐怖主义是不可能由各个国家单独去对付的。几位发言者指出，有必要由所有国家都将恐怖主义定为刑事罪行，并适用“不引渡即起诉”的原则。

36. 几位发言者遗憾地注意到，尽管对恐怖主义危险的认识日渐加强，但仍然没有一个对付恐怖主义的统一的国际合作框架。而且，国际社会还在讨论恐怖主义的定义问题。现在是向前迈进、建立起反对以暴力行动为手段或目的的统一战线的时候了。这样就有可能取得一种共同的认识，所有国家可以在这一共识的基础上采取措施，确保有效地交换信息，从而便于引渡和执法。

37. 几位发言者要求制定一项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一位发言者还指出本国总统曾提出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作为这种努力的可能的起点。另一位发言者提议制定一些建议，而不是制定一项国际公约；这两种办法各有利弊。尽管如此，仍有必要确定一个国际行动框架。正如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所建议的那样，第二工作组对这一问题及有关问题继续进行讨论了（见附件三）。

7. 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

38. 据认为，环境破坏是对人和自然资源的严重威胁。人们指出，必须采取步骤确保可持续的发展。会上还提到在国家一级采取的措施，包括修正刑法和建立监督机制。人们强调了刑事制裁和行政制裁的重要性，特别是象赔偿和罚款这样的经济制裁。有必要在国内法规中纳入环境标准。

39. 在国际一级，重要的是制定并执行有效的国际协定。会上提到欧洲理事会关于通过刑法保护环境的公约草案。人们还注意到，拟于1996年10月在汉城举行的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第五次世界大会将讨论这一问题。

40. 一位代表提出一项决议草案，要求建立一个环境问题国际法院，将其作为联合国的常设机构，负责国际控制、仲裁、预防、惩治以及同各国协商。他补充说，他本国政府已提议于1996年11月主办一次关于这一问题的专家组会议。

B. 城市地区的预防犯罪、少年犯罪和暴力犯罪

1. 预防城市犯罪

41. 许多发言者指出其国内的犯罪活动一直在令人不安地增加。一个特别令人关注的问题是青少年罪犯人数增加。一些国家提到了为处理这个问题而采取的行动。

42. 许多发言者提及预防的重要性。城市犯罪预防领域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准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9号决议，附件）受到了欢迎。一位发言者指出本国政府已经制定了一个以广泛的咨询为基础的关于社区安全和预防犯罪的国家战略；在该国，上述准则被用作制定国家准则的样本。另一位发言者报告了本国政府在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区域间犯罪和司

法研究所)合作研究城市犯罪方面取得的积极经验。

43. 若干发言者提到了社会预防。一位发言者指出本国政府已经设立了一个以自愿捐款为基础的国家团结基金。该基金用来在社会预防领域支持乡村居民,并在1995年3月6日至12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作为样板加以介绍。

44. 另一位发言者提到了由于人权方面的要求而使预防犯罪工作可能受一定限制的问题。例如,据指出,在某些情况下,要求有可能受害者采取自卫措施会使他们承受过重的负担。

2. 作为犯罪受害者和犯罪者的儿童

45. 与会者强调了儿童既是犯罪的受害者又是犯罪的作案者这个带有二面性问题的严重性。据指出,受到奴役的儿童、受到战争或犯罪活动伤害的儿童或者受到性剥削的儿童自己往往变成罪犯。据指出,许多负责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保护儿童的机构缺乏足够的资源。

46. 与会者认为对儿童的性剥削特别可恶。据指出,参与卖淫的儿童中有年幼仅为五岁的,有时其父母亲参与同谋。结果,被诊断为受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毒)感染或者已经染上了后天免疫力缺乏综合症(艾滋病)的儿童人数有了增加。与会者呼吁采取国家和国际措施,防止和惩处对儿童的性剥削。一位发言者宣布本国政府正在考虑与其他一些政府一样在涉及在国外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人的案件中承认治外法权。据指出,1995年11月在德国波恩组织了一次关于对儿童的性剥削的专题讨论会,以促进相互了解和人员接触,鼓励举报和检控,增强公众对这一现象的谴责。

47. 会议讨论了关于订立一项贩卖儿童国际公约的提议。一位发言者指出,未来任何一个关于贩卖儿童的国际公约都应当考虑到《关于国际贩卖未成年者的美洲国家公约》。⁵⁹ 有些发言者建议批准和实施现行的一些国际公约,例如关于奴役和贩卖妇女的国际公约作为替代措施,并指出人权委员会正在拟订一项关于贩运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但是,另外一些与会者认为,一项关于贩卖儿童的国际公约将是对

⁵⁹ 国际法律资料,第三十三卷,第3号(1994年)。

现行国际文书的必要补充，将在法律上确立处理这个问题的承诺，并将为处理其各个专门方面提出活动方式。

48. 有人提议进行一项关于国际贩卖儿童的调查，并组织一期关于这个问题的区域部长级讲习班。

49. 关于与法律发生冲突的儿童，一些发言者要求拟定一项行动方案，其目的将是促进使用和实施少年司法文书。据认为，这一行动方案的目标应当是根据请求在会员国建立或改进少年司法系统方面提供援助。因此，这样一个行动方案应当包括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咨询服务，通过进行法律改革和促进对警察、检察官、法官和教养人员等从业人员的培训来援助会员国实施少年司法文书。

3.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50. 会议强调，在私人和公众生活的所有领域都存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这种暴力行为已经达到了令人震惊的程度。会议强调处于冲突状态中的妇女容易受到伤害。改变这种情况只有通过实现男女平等和在妇女地位方面取得其他进展。任何国家都不能声称在这方面已竭尽全力。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最重要的是打破暴力行为的循环，不能使对妇女采用暴力行为成为一种后天养成的习惯，要使受害者能够逃出充满暴力的环境。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措施方面，必须颁布立法，规定对妇女采取任何形式的暴力行为都属于刑事犯罪行为，对犯下这种暴力行为者给予惩处。这方面的其他重要措施包括为从业人员提供专门培训；建立援助和咨询中心；通过帮助受害者伸张正义，消除使她们成为受害者的事件造成的影响来帮助受害者，并与传播媒介共同努力避免性别定型观念的宣传。有必要采取措施，援助格外容易受害的妇女群体，包括移徙妇女和移徙女工。

51. 据指出，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行动计划草案的报告（E/CN.15/1996/11和Corr.1，第44至65段）所概述的措施着眼于实现1995年9月4日至15日在北京召开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77/20，第一章，第1号决议，附件一和二）的目标。它们实施和充实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D.1 - D.3战略目标和关于歧视女孩的L.1 - L.9战略目标（A/CONF.177/20，第一章，第1号决议，附件二，第124至130段和274至

285 段)，而这些完全是属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工作范围的工作。

C. 刑事司法系统及有关系统的管理和行政方面的效率、公正性和改善，适当强调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定期收集、整理、分析和利用有关适当政策制订和实施的数据资料的国家能力

52. 许多发言者都谈到本国为了提高刑事司法系统的有效性和公正性而进行的各种行政及司法方面的改革，包括与联合国犯罪和司法联机信息交换所合作，进一步开发一个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电子网络。发言者表示感谢美国司法部国家司法研究所对实施该项目的支持，并感谢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以及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所作的贡献。

53. 发言者列举了行政和司法改革的一些实例，例如有一个国家建立了迅速处理轻微违法行为的法院，发展社区治安制度，提高生活质量，减少犯罪现象。一位发言者建议召开一次关于社区治安问题的国际研讨会，并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对该事项的投入。另外一位发言者宣布将于 1996 年 9 月在乌干达召开一次非洲监狱问题会议，讨论诸如监狱条件、重返社会和非监禁性制裁等问题。

54. 几位发言者强调有必要提供技术援助，例如与刑事司法系统使用计算机和现代技术有关的技术援助。发言者认为联合国在这些方面应当起到带头作用，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咨询服务。由于信息交流是实现有效国际合作必不可少的一步，发言者希望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能够进一步发展成为一个名符其实的信息通道。一位发言者告知委员会说，即将在 1996 年举办一次区域间培训班。秘书长关于刑事司法系统管理工作中统计和计算机应用国际合作与援助行动计划草案的报告(E/CN.15/1996/13 和 Corr.1)受到欢迎，并就该问题提出了一份决议草案。

55.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通过增补有关有组织跨国犯罪的预防和管制的最迫切需要的数据库来实现进一步充实联合国现有信息基础这一目标，但这需要会员国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提供援助。

56. 讨论结束时，主席对讨论中提出的主要建议进行了总结，重申有必要采取后续行动实施议题 3 项下审议的各份报告中所载的秘书长就委员会应当采取的行動提出的建议。他指出，许多建议已经反映在各代表团提交的决议

草案中。关于《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问题，他说，与会者普遍支持结构合理的活动方案，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的能力，特别是其开展业务活动的的能力。有必要对制订示范法规、手册及其他培训指南提供投入，将侦查、调查及审理有组织跨国犯罪方面的最见效的做法汇编成册。各国政府及国际组织应当根据委员会及秘书长的要求，提供关于政策和实际做法的意见及其他资料。有必要加强刑事司法司的能力，以便更多地收集有关预防和控制洗钱的信息。应当探索制订一份打击贪污腐败的国际行动计划的可能性和可行性。在继续实施《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中，委员会似可在其今后工作中包括查明在国外取证遇到的问题以及可能的解决方案；制订资产分享协定；在信息交流方面制订各项措施，确保敏感信息的保密；制定一项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进一步发展刑法在环境保护方面的作用。

57. 有人建议，应当制定一份清单，列出各国在预防城市地区犯罪、少年犯罪和暴力犯罪方面的成功举措。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应当采取实际措施、战略并开展各项活动来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应当鼓励在刑事司法方案的框架内加强刑事司法管理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58. 会议呼吁制订确定优先主题的标准并提出了一些建议，其中包括：

(a) 应当查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能够在其中最有效地发挥作用的那些重点突出的领域；

(b) 应当应用普遍性原则，即所查明的领域应当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所共同关心的领域；

(c) 应当采取切实可行的方针，即采取能够促成具体行动的方式；

(d) 在技术援助活动方面应将重点放在发展中国家；

(e) 应当努力确保在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周期相吻合的两年期方案预算周期和四年期中期计划周期的范围内审议优先主题。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59. 在1996年5月30日的第13次会议上，主席告诉委员会，由于关于在恐怖主义和有组织跨国犯罪之间联系的讨论并未在第二工作组中取得协商一致的意见（见附件三），也许有必要在第六届会议上再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有几位发言者对这一做法表示同意。其他的发言者认为，委员会应注意

到这一讨论并认为对这一问题的讨论已告结束。有些发言者认为，这一议题应由大会第六委员会审议，这更为妥当。根据主席的动议，在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之前暂停辩论。

60. 在 1996 年 5 月 31 日的第 15 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可了最初由第四工作组建议（见附件三）并经由口头修正的三份决议草案，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第一份决议草案题为“刑法在保护环境中的作用”（E/CN.15/1996/L.4），是由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希腊、危地马拉、印度、黎巴嫩和尼加拉瓜提议的。第二份决议草案题为“刑事司法系统管理工作中的国际合作与援助：刑事司法业务的电脑化以及对犯罪与刑事和刑事司法信息的开发、分析和政策利用”（E/CN.15/1996/L.7），是由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芬兰、印度、荷兰、尼加拉瓜、罗马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干达和美利坚合众国发起的。第三份决议草案题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E/CN.15/1996/L.10），是由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埃及、芬兰、德国、希腊、印度、以色列、黎巴嫩、马耳他、摩洛哥、荷兰、新西兰、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瑞典、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发起的。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议草案一、二、三。

61. 在第 15 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一项经修改的题为“反腐败的行动”（E/CN.15/1996/L.12/Rev.1）的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该草案是由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埃及、希腊、意大利、黎巴嫩、荷兰、尼日利亚、巴拉圭、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发起的。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一。

62. 在 1996 年 5 月 31 日的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一份经修正的题为“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E/CN.15/1996/L.2/Rev.2）的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这份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是由加拿大、智利、埃及、科威特、波兰、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共同发起的。案文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二。

63. 在核可通过决议草案之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要求将其本国政府

的立场列入记录，即，鉴于该项决议在多处段落中提到了恐怖主义，而国际社会尚未就恐怖主义的定义和明确的概念达成一致意见，因此有必要强调其原则立场，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但将恐怖主义与反对占领的合法民族抵抗行动区分开来，特别是在实际斗争领域中采取此类行动的情况下。

64. 提案国撤回了载于 E/CN.15/1996/L.5/Rev.1 和 E/CN.15/1996/L.6 中的决议草案。

65. 在 1996 年 5 月 31 日的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还经口头修正核可了一项题为“防止非法国际贩卖儿童和对这类罪行确立适当惩罚的措施”（ E/CN.15/1996/L.8/Rev.1 ）的订正决议草案，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这份决议草案是由安哥拉、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黎巴嫩、尼加拉瓜、巴拉圭、斯洛文尼亚、土耳其、乌干达、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发起的；以及一项由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意大利、罗马尼亚和土耳其发起的题为“《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E/CN.15/1996/L.11 ）的决议草案。这两项决议草案最初是由第一和第四工作组建议的（见附件三）。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议草案四和五。

66. 在核可通过载于 E/CN.15/1996/L.11 中的决议草案之前，主席要求将委员会如下谅解列入记录，即该决议草案第 10 段所述会期工作组将向所有参加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国家开放并将召开两次会议。

第三章

枪支管制措施

67. 委员会在 1996 年 5 月 28 日和 29 日第 10 次和 11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枪支管制措施的报告（E/CN.15/1996/14 和 Corr.1），两份会议室文件（E/CN.15/1996/CRP.5 和 E/CN.15/1996/CRP.9）和一份由秘书处提议的根据日本代表建议拟订的研究枪支管制的工作计划。

68. 司法司主管在介绍议程项目 4 时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5/27 号决议第四部分请秘书长就管制枪支的措施进行一项研究。秘书长关于管制枪支的措施的报告（E/CN.15/1996/14）构成了关于该事项目前状况的报告。该报告的编写利用了两方面的资料来源：各国政府对秘书长普通照会的答复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专家组编写的资料。各研究所将继续密切参与此项工作，从区域和区域间角度提出意见。

69. 主管特别赞赏加拿大和日本为该项研究提供的捐助。由于该项研究没有列入联合国经常预算，因此，研究工作没有它们提供捐助是不可能进行的。

70. 主管说，最近发生的一些事件突出说明该事项的及时性：世界各地，无论在发达国家还是在发展中国家，都发生了成群人被枪杀的事件。枪支的泛滥，不管是合法购买的、偷盗的、非法制造的还是走私进口的，在饱受了内部冲突的国家中形成了一个特殊的问题。

71. 由于许多国家并没有现成的关于使用和管制枪支的有效数据，该项研究的第一步是通过一项国际调查，综合并建立起一个可靠的数据库。为此，建立了一个专家组。专家组举行了两次会议。它协助秘书长拟订研究的方法参数，包括编写调查的准则和意见调查表（E/CN.15/1996/CRP.5）。调查后的结果将提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

72. 主管最后说，委员会应考虑对于该项研究将要采取什么行动。可选择的做法包括改进信息库，鼓励更多的国家提供数据和其他资料，扩大调查范围使之包括更多的国家，鼓励有兴趣的国家采取区域和分区域行动，鼓励政府间组织改进在交换数据方面的合作。他还说，委员会似可考虑请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兴趣的组织提供材料的可能性和机制。

73. 委员会获悉，该项目侧重于通过以下方式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广泛收集和交换有关枪支管制的数据和信息：建立一个枪支管制问题数据库，对这类数据定期进行增补和记录；通过定期出版物和讲习班传播有关信息。设想开展以下具体活动：

(a) 从 1996 年 5 月至 9 月，将与参加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个研究所合作，根据 50 名国家顾问所提供的情况，收集有关枪支管制的数据和信息，这些顾问将利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核准的调查表编写国别报告。国别报告经整理后将编为全球国别简介；

(b) 从 1996 年 10 月至 12 月，将对所收集到的数据和信息进行分析，包括各个不同的国际来源提供的宏观信息。将编写一份关于这项分析报告，作为下文(d)项所述专家组会议工作的基础；

(c) 与此同时，如委员会成员所建议的，秘书长将根据委员会的最终建议向其他会员国散发调查表，以进一步分析并公布调查结果；

(d) 1996 年 12 月将举行专家组会议，与会者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讨论将利用对已收集到的数据和资料所做的分析，以便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27 号决议第四. A 节，就秘书长如何建议会员国采取进一步行动向其提出意见，并把这些建议提交给委员会第六届会议；

(e) 1996 年 12 月，一份根据国别简介编写的报告将告完成，以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审议；

(f) 自 1997 年 1 月起，将建立并不断增补一个枪支管制问题数据库，以便把分析由国家顾问收集的数据的结果以及从第二轮调查中获得的补充答复包括进去，并进一步促进分析和发表上文(c)分段中提到的资料；

(g) 1997 年期间，秘书处将组织四次有关枪支管制问题的区域讲习班，参加者是通晓海关规定、执法、刑事司法和其他有关领域问题的官员。1998 年初，根据这些讲习班的讨论，将举行一次特别专家组会议，就进一步行动提出建议。

74. 为了执行上述活动，司法司需满足会员国日渐增多的需要，为其提供各种明智的政策选择，并处理、分析、传播和发表从枪支管制调查中获得的数据和资料。下述方面的支助尤其必要：

(a) 就进一步制定和执行枪支管制项目开展全日工作，为期 18 个月，需有相应的行政支助；

(b) 需要有更多的专家来维持和扩大枪支管制问题电子数据库，包括

协助安排各种关于世界各地枪支管制的综合、定期报告的投入、分析、传播和发表事宜，为期六个月，再加上额外的印刷和传播费用；

- (c) 需补充一名专门培训枪支管制刑事司法人员的专家，以评估请求技术援助的国家的优先需要，为期八个月。

用来执行联合国工作计划的经费将从联合国现有经常预算中拨出，必要时将利用预算外资金来源。

75. 与会者对正由专家组进行的研究的进展表示满意。但是，一位发言者提到他本国在向少数其他国家收集同类资料时遇到困难，他告诫说，这么重大的研究也许相当困难，只有得到所涉会员国的充分支持才能完成。他促请各会员国提供此种支持。他说，此项研究对于各国以及在国际上就管制枪支问题考虑采取行动，均可提供依据。他指出，这肯定要有有一个协商过程，各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都应参与这一过程。

76. 一位发言者说，应在可行范围内作出努力，促进枪支管制法规的统一。他说，示范法规在这方面将是有助益的。另一位发言者建议执法官员和海关官员之间举行非正式会议，由此及时形成更正式化的管制和国际合作方法。

77. 几位发言者描述了本国为管制枪支而制定的立法和行政制度。一位发言者提到本国在管制枪支方面取得的重大成绩。另一位发言者指出，在经历了最近发生并广为报导的滥杀之后，该国已执行了统一的国家枪支管制制度。他建议，这样一种制度也许会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起到示范作用。

78. 几位发言者指出，必须颁布、完善并实施国家枪支管制条例。由于存在着枪支国际贩运问题，没有一个国家能够仅靠自己来实现对枪支的充分管制和管理。为此，必须在双边、分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开展国际合作。人们突出强调了这一问题在某些发展中国家的严重性，同时强调必须交流信息并为这些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便帮助它们控制枪支贩运。一位发言者敦促对从事此类贩运的商人采取强有力的措施。

79. 秘书长曾指出，他的某些建议“需视能否获得预算外资金”而实施，对此，发言者们深表关注。人们认为，对这么重要的一个问题不能施加这样的条件。会议促请秘书长尽最大的努力确保依靠秘书处现有的资源将所有的建议付诸实施。一位发言者告诉委员会，该国政府将为这项研究的第二阶段提供自愿捐款。

80. 人们提到了与枪支管制有关的现有国际文书，包括《欧洲控制个人获取

和拥有枪支公约》⁶⁰ 和欧洲共同体理事会 1991 年 6 月 18 日关于控制获取和拥有武器的第 91/477/EEC 号指示。⁶¹ 人们还提到美洲国家组织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于 1996 年 5 月 21 日至 24 日在加拉加斯召开的管制与药物贩运有关的武器和爆炸物专家小组会议。

81. 一位发言者介绍了有关制定一个示范性国家管制办法的建议，其基础是明确地规定拥有和使用枪支的条件。这样一种办法将包括许可证制度，对拥有和使用枪支进行管制和监督的方法，对运输和国际运输的管制，和制裁制度。

82. 主席总结了在对项目 4 进行讨论过程中的要点，他说：一些发言者指出，使用枪支是许多犯罪活动的核心所在，他们对枪支非法贩运愈演愈烈深表关注，而缺少统一的国家立法、条例和政策则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几位发言者还强调了大众媒介在对公众进行有关枪支管制问题的教育方面的作用。人们普遍认为，必须改进有关枪支的统计工作和信息交流，并对全世界枪支管制方面的发展进行全面的审查，以便为拟订建议提供客观的依据。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83. 在 1996 年 5 月 31 日的第 15 次会议上，委员会经口头修正核可了一项题为“关于为预防犯罪和公共安全目的而实行枪支管制的后续行动”（E/CN.15/1996/L.13）的决议草案，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该决议草案是由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埃及、芬兰、德国、希腊、印度、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摩洛哥、荷兰、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典、泰国和突尼斯发起的。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议草案六。

⁶⁰ 《欧洲控制个人获取和拥有枪支公约》，欧洲条约集，第 101 号（斯特拉斯堡，欧洲理事会，1978 年）。

⁶¹ 《欧洲共同体官方公报》，第 L 256/51 号，1991 年 9 月 13 日。

第四章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84. 委员会在其 1996 年 5 月 24 日举行的第 8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5。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对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筹备工作的建议的报告(E/CN.15/1996/15)，以及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提交的一份声明(E/CN.15/1996/NGO/2)。
85.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议程项目 5 时强调了 1995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8 日在开罗举行的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筹备工作中所取得经验的重要性，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已对此作出了评价。一般的看法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全体会议和新形式，再加上更多地发挥讲习班的作用，已提高了其作为一个交流经验和专门知识的论坛的作用。
86. 还提出了一些更充分利用各届大会潜力的建议。有一项建议说，今后的大会在会议开始时应包括一高级别部分，留给政府部长和其他高级别代表使用。一般说来，应当减少讲习班的数目，并应更明确地界定讲习班的目标。另外，还应审查各种辅助性会议、专题讨论会和展览的状况，以确保其与大会活动的结合。
87. 在讨论中，人们普遍对作为交流信息和查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新趋势的一个论坛的大会的新形式和组织方式表示满意。据强调，应及时为今后的大会进行筹备工作，包括早日决定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地点、内容和结构，以便使会员国能够更好地作准备。有人建议说，会员国较一般性的案文应在大会召开之前的几个月内提交，以使其他会员国有充分时间了解其内容。
88. 有位发言者指出了使大会周期与两年期方案预算周期协调起来的必要性。他要求对区域筹备会议的状况进行审查，因为这些会议的建议是应当由作为大会筹备机构的委员会认真审议的。据指出，在第九届大会筹备期间，委员会未能提交区域筹备会议所有建议的合并本供第九届大会审议。由于这些会议是讨论区域经验的不可或缺的论坛，应当找到一种办法来确保其得到更充分的利用。今后，委员会应认真考虑这些会议的结果。
89. 会议将相当大的注意力放在了决议草案的提交程序上。会议谈到应当遵守关于提交决议草案的期限应为四个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议事规则第 28 条的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3/32 号决议，附件）。有些发言者对所谓的综合性决议表示保留，因为这类决议载有一些互不相干的内容。有一种意见认为，即使在大会召开前的四个月便事先提交了这类决议草案，其结构也不足以引起出席大会代表的充分注意。有人建议对决议草案的审议方法进行审查，例如可在由全体会议通过前组织一个论坛对所有决议草案进行审议，或在各委员会间根据各自的实质性专门知识的情况就决议草案进行分工。有几位发言者强调指出，应尽可能减少决议草案的数目。

90. 另一位发言者提议说，应将决议草案先交给某一区域筹备会议，然后转交委员会进行审查和综合，最后才是由大会通过。这样做可以避免象以前那样出现直接向大会提交好几份草案的情况，而且该发言者认为，这种情况已造成了一些混乱。有位发言者还提议说，在讲习班的范围内通过决议草案是不合适的，因为这样一种程序背离了临时议事规则中所列的四个月规则。

91. 关于讲习班，有些发言者注意到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以及专家个人等所作出的具有重要价值的贡献。因此，有人建议可在经委员会核可的情况下组织或由包括会员国、非政府组织或研究所在内的任何有关方面联合组织个别的讲习班，以便能介绍各种问题的不同方面。

92. 另一些发言者认为讲习班是第九届大会的一大特点，并对会员国推动讲习班顺利进行的方式表示满意。讲习班是同委员会对讨论和实际事项示范的强调相一致的。

93. 一般说来，发言者都认为讲习班应讨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感兴趣的专题，采取多学科做法，使不同专门知识领域方面的各种实体都能参与，查明目前的趋势和出现的问题，提倡各种旨在查明问题的解决办法并争取发挥倍增效应。

94. 据指出，只有几个国家的政府对秘书长征求对第十届大会的主题、方式、议程项目和讲习班专题的意见的普通照会作了答复。似可考虑使尚未作复的政府有更多的时间作复。由于第十届大会将在二十一世纪初举行而且还将具有重大的象征意义，应当特别注意大会的主题和专题的确定。

95. 人们普遍认为，议程项目和讲习班专题应当明确和重点突出，而且其数目也应予以削减。有些发言者提议说，最多只应举办三至四个讲习班。

96. 讨论中提议的可能的议程项目和讲习班如下：

(a) 有组织跨国犯罪与恐怖主义犯罪之间的联系（据指出，第九届大会

在其第 4 号决议⁶² 中已正式建议委员会考虑将这一项目列入第十届大会议程；这一建议得到了有些发言者的支持，但也有人指出，这并不是一个有益或可取的专题）；

(b) 预防和控制有组织犯罪（发言者多次谈到这一点，但提法不尽相同）；

(c) 当代犯罪的形式和结合国际合作对其进行有效控制的方法；

(d) 二十一世纪的技术犯罪；

(e) 计算机犯罪、经济犯罪和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

(f) 危害受保护动植物的犯罪，包括非法贸易；

(g) 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

(h) 在二十一世纪国际合作环境下保护未成年者和妇女的司法；

(i) 社会中的暴力；

(j) 犯罪待遇，包括制订旨在克服种种社会、法律和经济方面困难的政策和促进监禁后治疗和重返社会及社会组织的作用；

(k) 刑事司法系统的电脑化、信息交流和信息收集；

(l) 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97. 在项目 5 的讨论结束时，主席在总结辩论要点时指出，一般说来，人们对根据第九届大会所取得的经验采取的大会组织的新形式和方法表示满意。已就决议草案的提交、区域筹备会议的作用和讲习班的作用提出了建议。应当切实遵守关于决议草案的提交以四个月为期限的大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的规定。应对审议决议草案的方法进行审查，并应尽量减少草案的数目。还有人提议说，会员国应先将决议草案提交区域筹备会议，筹备会议的结果应在委员会和大会的工作中得到反映。讲习班应讨论所有国家都感兴趣的具体专题，而且讲习班的数目应有限制。提出了一项修正议事规则以反映讲习班在今后大会中的重要性的建议。

98. 关于第十届大会的实质性方面，所提议的专题包括有组织跨国犯罪、城市犯罪、暴力犯罪和少年犯罪以及司法和法治。它提议将“预防犯罪、罪犯待遇和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二十一世纪行动计划”作为第十届大会的一个主题。

⁶²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1995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8 日，开罗》(A/CONF.169/16/Rev.1)，第一章。报告随后将作为联合国销售性出版物印发。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99. 在 1996 年 5 月 30 日的第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可了一项由奥地利和加拿大发起的题为“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E/CN.15/1996/L.3 ）的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章 D 节第 5/1 号决议。

第五章

技术合作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100. 委员会在其 1996 年 5 月 24 日至 28 日第 8 次和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6。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的报告（E/CN.15/1996/8 和 Corr.1）和两份进一步介绍已完成任务的会议室文件（E/CN.15/1996/CRP.7 和 Corr.1 和 E/CN.15/1996/CRP.10）。

101.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对议程项目 6 作了介绍。他指出，技术合作在委员会的工作中占有重要地位。伴随最近的一些发展情况，包括诸如全球化、民主化、向市场经济过渡和信息技术发展，出现了使许多以前为国家关切的问题特别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全球化的若干消极现象。这些全球问题需要国际社会作出全球协调的反应。一个基本的挑战是在许多国家面临资源严重紧张的时候，建立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公平及人道的刑事司法机制。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信誉要由其向请求国提供有效支助的能力来量测。

102. 总干事指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正成为国际合作和发展的一个独立领域。刑事司法方案已能证实，它是技术合作活动的一个工具，是技术合作活动的一个协调中心，提出开展技术合作活动要求的数目和成功开展的活动的数目日益增加就说明了这一点。正在同其他方案和机构，特别是同禁毒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配合大力开展这些活动。

103. 虽然已取得很多进展，但目标和成就之间仍有差距。必须解决资源问题。对方案提出的需求在迅速扩大，但资源分配没有相应增加。必须在有限的资源内确定优先事项；例如，应对很大比例的资源用于为委员会服务这种情况进行审查。同时，还必须在联合国预算以外，为技术援助调动资源。会员国为项目执行捐款是十分重要的。委员会需要查明解决这一问题的具体措施，以便动员将任务转化为行动的必要的政治意愿和资源。

104. 在讨论中，许多发言者赞同加强联合国技术援助活动，呼吁为此目的在能力建设和制定新的政策方面继续开展工作。与会者赞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和两个区域间顾问的工作，赞赏研究金方案的设立，认为研究金方案应进一步扩大。还对联合国其他实体，如秘书处的发展支助和管理服务部、秘书处的人权中心、禁毒署和开发署的工作以及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工作

表示赞赏。几位发言者强调应给予技术合作高度优先。必须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技术援助活动看作发展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几位发言者指出需要向其国家提供进一步援助，例如在需求评估和培训方面的援助。

105. 提供援助的重点应放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上，这一点的重要性受到了肯定。据指出，这些国家没有足够的资源单独处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其他国家的援助被认为至关重要。另外，联合国的有限资源应用在最需要的地方上，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援助，这些国家被认为容易遭受犯罪的危害。一些发言者强调，提供技术援助不应被当作仅仅是人道主义的表示，而应是可以使整个国际社会受益的一种国际声援行动。由于犯罪不分国界，所以确保所有国家预防和控制犯罪的能力得到加强是符合共同利益的。

106. 许多发言者呼吁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更多的捐助，从而扩大咨询服务的资源基础和方案的预算外资源基础。还有许多发言者对总干事的建议表示支持，这项建议是建立技术援助领域资源调集和协调机制，定期为此召集有关会员国开会。一位发言者建议，委员会应召集一次咨商小组会议，咨商小组由上一个两年期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捐款的会员国代表组成。

107. 一位发言者建议，为了促进技术援助，各国应在其出席委员会各届会议的代表团中包括供资机构的代表。另外，为国际技术援助项目提供资金可作为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或作为关于技术合作的议程项目下的一个分项目。

108. 一些发言者介绍了其本国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他们强调了双边合作的重要性，列举了一些卓有成效的活动范例，包括在本国或受援国举办培训，承办考察活动，组织需求评估工作团，以及现场提供专业知识。一些发言者还提到本国参加了联合国技术援助活动，例如在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柬埔寨和克罗地亚（特别是东斯拉沃尼亚）。一位发言者指出本国为设在曼谷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中的一名区域顾问的职位提供了资金。

109. 其他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区域合作的重要性，例如在非洲、亚洲及太平洋、中欧和东欧。发言者呼吁扩大区域一级的司法合作和技术援助；据指出，各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可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一位发言者吁请设立一个区域一级的非正式工作组，拟定一项在非洲打击一切形式有组织跨国犯罪包括贪污腐化犯罪的公约草案。这项工作将需要有技术援助支持。另一位发言者指出本国正在努力促进地中海国家间的合作，为此正在筹办一

期 1997 年初举行的为期四周的预防药物滥用试点培训班。她希望其他国家也能开办类似的活动。

110. 一位发言者吁请拟定一项技术合作战略计划及示范援助项目。

111. 一些发言者提到技术合作可在其中具有特别重要价值的一些特别主题，如有组织跨国犯罪和洗钱。一些发言者重申了旨在通过刑法保护环境的业务活动的重要性，并吁请对设立一个国际环境保护法院问题进行讨论。

112. 一位发言者指出了工作手册作为具有成本效益的促进技术援助活动一种方法的重要性，她提到了供从业人员使用的有关家庭暴力的资料手册和有关预防和控制计算机犯罪的手册，这两本手册都是由她本国政府提供财政和实质性支助而完成的。目前，她的政府正在编写一本关于《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大会第 45/117 号决议，附件）的工作手册。另一位发言者强调收集数据的重要性，支持加强联合国刑事司法信息网在该活动中的作用。

113. 与会者介绍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成员开展的活动，其中包括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隶属于联合国的欧洲犯罪预防和控制研究所、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和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观察员指出，在那些活动中得到的经验教训，一是需要充分合作，共同制定、执行和评价项目，二是在技术合作方面需要有连续性，三是重视能力建设。

114. 一些发言者指出了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和由某些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由其他实体执行多边和双边项目的重要性。人们提到由欧洲犯罪预防和控制研究所代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管理的、涉及一个或多个中东欧国家的国际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项目数据库。该数据库应与其他署和政府间机构，包括禁毒署、开发署、欧洲共同体和经济合作发展组织的数据库协调一致。据指出，数据库收集的信息，只要提出要求，可随时提供会员国使用。希望在提供资料方面，继续得到各会员国、有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的支持。

115. 发展支助和管理服务部的观察员报告了该部加强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合作的情况。他举出了在执行项目中成功合作的若干实例。例如，在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海地、印度和卢旺达开展的合作。他说，共同感兴趣的一些领域是：防止和控制贪污腐化，加强法治，保护人权和在战后形势下重建公共管理。他表示希望，发展支助和管理服务部在维也纳建

立办事机构后，将能进一步加强合作。

116. 一些发言者宣布他们的政府将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了捐款或为某些活动提供资金。

117. 人们对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危急的财政状况表示关切。一位发言者宣称，他的政府签署了建立非洲研究所的章程；另一位发言者宣布，他的政府准备在 1996 年内这样做。

118. 两位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区域间顾问感谢委员会对他们工作的支持。他们注意到，方案已得到很大加强，工作已取得很大势头。但是他们指出，方案正处在十字路口。在制定项目建议上已花了很多时间，这些建议正由供资机构进行审查。尽管这些建议的确可以产生设计良好且有影响的项目，但是仍然需要融资。强烈要求会员国考虑提供必要的资金。

119. 在结束对项目 6 的讨论时，主席总结了辩论中的主要观点，并指出，上述发言反映出在这一领域存在着多种需求。会议普遍认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技术援助活动应被视作是一个国家整体发展进程中的一部分。必须高度重视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这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得以满足国际社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要求的主要途径之一。在活动中包括需求评估、项目立项、执行、评价，各类和各级再培训，讲习班和研讨会，制定示范课程。需要通过扩大咨询服务，特别是通过向区域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顾问提供足够的资源来发挥其作用，并通过增加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捐款和对具体项目的供资来扩大预防犯罪方案的预算外资源基础，以此来进一步加强刑事司法方案的各项业务活动。必须进一步加强与其他实体的合作，例如同发展支助和管理服务部、禁毒署、人权中心、开发署、世界银行、方案网各研究所和各有关非政府组织的合作。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应继续在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部分中开展活动。

120. 总干事在关于项目 6 的介绍性发言中建议，建立一种在技术援助领域中筹集资源和协调活动的机制，对此人们表示完全支持。要实现这一目标，也许可以为此目的召开各有关会员国的定期会议。

121. 许多发言者还同意载于秘书长关于刑事司法方案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报告（E/CN.15/1996/8 和 Corr.1）中的建议，其中包括将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国际技术援助供资列为单独的一个项目。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已证明是一个促进技术合作的有益工具，特别是在散发犯罪统计数据、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以及就有关问题建立论坛方面，所以应进一步发展。有几位发言者对秘书长在关于刑法在保护环境中的作用的报告中所提的建议表示支持，并重申在执行环境刑法领域中各项业务活动的重要性。

122. 在加强区域一级技术援助与合作方面，人们曾要求利用方案网各研究所的能力并进一步发挥其作用。需要进一步发展各区域技术合作和犯罪统计与立法数据库。已就成立一个非正式工作组，以便拟定一项打击非洲各种形式的有组织跨国犯罪包括腐败的公约草案问题提出了一项建议。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23. 在 1996 年 5 月 31 日的第 15 次会议上，委员会经口头修正通过了一项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中技术合作和区域间咨询服务”（E/CN.15/1996/L.18/Rev.1）的经修改的决议草案；该草案是由阿根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巴西、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埃及、法国、黎巴嫩、摩洛哥、葡萄牙、罗马尼亚、斯威士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干达和美利坚合众国发起的。案文见第一章 D 节第 5/2 号决议。

第六章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标准和规范

124. 委员会在其 1996 年 5 月 23 日举行的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7。委员会收到了下述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标准和规范的报告 (E/CN.15/1996/16) ；

(b) 秘书长报告增编：《囚犯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使用和实施 (E/CN.15/1996/16/Add.1) ；

(c) 秘书长报告增编：《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及《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枪支的基本原则》的使用和实施 (E/CN.15/1996/16/Add.2) ；

(d) 秘书长报告增编：《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使用和实施 (E/CN.15/1996/16/Add.3) ；

(e) 秘书长报告增编：《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的使用和实施 (E/CN.15/1996/16/Add.4) ；

(f) 秘书长报告增编：1995 年 12 月 18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国际环境下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问题专家组的建议 (E/CN.15/1996/16/Add.5) 和会议的报告 (E/CN.15/1996/CRP.1) ；

(g)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少年司法标准和规范调查表草案的说明 (E/CN.15/1996/17) 和一份会议室文件 (E/CN.15/1996/CRP.11) ；

(h) 秘书长关于制定刑事司法最低限度规则的报告 (E/CN.15/1996/18) ；

(i) 秘书长关于死刑和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E/CN.15/1996/19) 。

125.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介绍了议程项目 7。她指出，联合国大会、各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和委员会都强调了标准和规范的极端重要性。这些标准和规范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从业人员的有益的工具和指南。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标准和规范的报告 (E/CN.15/1996/16) 体现了区域和国家这两级对这些标准和规范的使用日益增多，特别是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有些国家开展的培训和咨询活动方面。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情况的

调查，为分析各种主要趋势和就开展后续活动提出建议提供了数据资料。所收到的答复的数目很高，例如有 72 国政府参加了关于《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使用和实施情况的调查（ E/CN.15/1996/16/Add.1 ）。

126. 秘书处的代表指出，虽然司法司已加强了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中心及其特别报告员以及非政府组织等的机构合作，但开展的活动仍取决于资源的有无。

127. 在随后的讨论中，会议注意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重要性，以及在日常实践中付诸实施的必要性。会议对关于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情况的调查表示赞赏。有些发言者强调了继续开展资料收集工作和对标准和规范执行情况的评价工作的重要性。其他发言者强调需要将重点放在改进执行的效率方面，认为应当通过技术援助、咨询服务、专家提供的援助和培训来利用有限的方案资源，以鼓励标准和规范的切实实施。

128. 有些发言者谈到了他们在执行标准和规范方面的国家或地方经验。另一些发言者在谈到实施中所遇到的挑战时指出，在国家法规与实践以及司法决定与行政实施之间有时仍有相当大的差距。

129. 有几位发言者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强同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并促进信息与经验的交流。其他发言者则强调了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和各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在实施标准和规范过程中所作的重要贡献。

130. 人们提到，标准和规范在某些具体领域里非常重要，例如预防和控制对儿童和青少年的性剥削，囚犯待遇，对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的保护以及对死刑犯的保护等。一位发言者在谈到今后有可能制定标准的领域时建议将腐败、非法银行业务程序和保护环境刑法等等包括在内。

131. 关于刑事司法最低限度规则草案，某些发言者注意到在制定适用于不同法律制度的规则方面所遇到的困难。他们倾向于采取一种更侧重于个别部门的做法，例如刑事诉讼程序、审前拘留的采用和辩护权等。

132. 人权委员会酷刑或其他此类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对调查表和各国政府提供的答复表示欢迎，但希望仍未答复的三分之二的政府能尽快作复。他问道，为什么在《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及《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枪支的基本原则》的使用和实施报告（ E/CN.15/1996/16/Add.2 ）中大都略去了有关国家的名字，尽管报告基本上表明了回答者的身份。就他的职责而言，另外一点使他感兴趣的是在关于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使用和实施的报告（ E/CN.15/1996/Add.1 ，第 48 段）中提到了对

违反监狱纪律使用体罚的问题。他认为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这些报告。为此,至少应向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部门提供由各国政府提交的全部资料。他支持秘书长在其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标准和规范的报告(E/CN.15/1996/16,第103段)中所建议的各种步骤,特别是建立一个委员会的分组,以研究各国政府对调查表的答复。

133.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提请委员会注意关于国际环境下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问题的专家组会议的建议(E/CN.15/1996/16/Add.5),他本人参加了这次会议。他强调,除了着手起草一份关于受害者的手册外,重要的是开展后续活动,实施《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问题综合行动计划》(A/CN.15/1996/16/Add.5,附件一)及专家组会议通过的其他建议。

134. 人权委员会关于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了导致现有法律与实际之间差距的几个问题。仍然不断有人死因不明地死于监狱,有些国家的大赦使那些造成死刑的当局逍遥法外,免受起诉。一个积极的因素是会员国对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指控作出了答复,从而加强了交代责任。

135. 人权中心的一位代表强调了该中心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在实施国际标准方面具体合作形式的许多例子。但是,他指出仍然有进一步协调和加强联合活动的余地,例如在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面以及少年司法领域。面临的挑战之一就是寻找对两个部门都适用的机制,包括必要的资源。

136. 主席在总结辩论情况时说,所有发言者都强调了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标准和规范的重要性以及在日常实践中实施的必要性。会议对已取得有益成绩的关于标准和规范的调查和分析表示赞赏。需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来克服在有效实施标准和规范方面可能出现的问题。

137. 主席建议加强司法方案的能力,以便提供培训,传播标准和规范,增进公众的了解,并以电子数据库提供按刑事司法部门和国家分列的资料汇编。会议还对秘书长关于这一项目的报告中所提的建议表示坚决的支持。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38. 在1996年5月31日的第15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可了最初由第四工作组建议的四项决议草案(见附件三),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第一项决议题为“少年司法执行工作”(E/CN.15/1996/L.9),是由安哥拉、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

埃及、芬兰、德国、希腊、印度、意大利、黎巴嫩、马耳他、荷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突尼斯和乌干达发起的。第二项经订正的决议草案题为“实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E/CN.15/1996/L.16/Rev.1），是由奥地利、加拿大、克罗地亚、芬兰、荷兰、菲律宾、波兰、葡萄牙、乌干达和美利坚合众国发起的。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议草案七和八。

139. 在 1996 年 5 月 31 日的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经口头修正核可了题为“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E/CN.15/1996/L.17）的第三项决议草案，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该决议草案是由安哥拉、奥地利、克罗地亚、德国、希腊、意大利、马耳他、荷兰、新西兰、葡萄牙、南非和西班牙发起的。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议草案九。

140. 在核可通过决议之后，沙特阿拉伯观察员提请注意说，由于缺少使用所有正式语文的书面案文，许多与会者难以领会较长的口头修正案。他说，这种匆忙做法使得人们难以对复杂的问题进行全面的审查。尼日利亚代表援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5 条（E/5975/Rev.1），提议重新审议这项决议。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依照议事规则第 48 条提出的一项动议，会议因此暂停，以便进行非正式协商。在重新开会之后，尼日利亚代表撤回了他的提议，但要求在记录中反映该国政府的立场，即在通过该决议之前尚未对其进行充分的讨论。

141. 在 1996 年 5 月 31 日的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还经口头修正核可了第四份经订正的决议草案，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E/CN.15/1996/L.15/Rev.1），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这项决议案是由安哥拉、奥地利、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马耳他、摩洛哥、荷兰、新西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南非、斯威士兰、瑞典、突尼斯、乌干达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发起的。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议草案十。

142. 根据第三工作组主席的建议，委员会同意通过一项题为“发展刑事司法制定联合国刑事司法最低限度规则”的决定。案文见第一章 D 节第 5/101 号决定。

第七章

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其他实体的合作和活动协调

143. 5月29日,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第11和12次会议上审议了其议程项目8。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秘书长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合作和活动协调, 包括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活动协调的报告(E/CN.15/1996/2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的活动的报告(E/CN.15/1996/21和Corr.1和2); 1995年10月17日至18日在意大利科尔马约举行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第十次联合方案协调会议报告(E/CN.15/1996/CRP.2)。

144.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议程项目8, 并指出了有关文献。她指出, 委员会是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主要决策机构。本组织面临的严重财政困难更进一步突出了与其他实体合作和活动协调以避免职责重叠和资源使用效率不高的重要性。因此, 委员会似宜审查如何加强机构间协调, 包括可否组织一次特设机构间会议, 以建立更加密切合作的体制框架和机构间交流信息的电子论坛。

145. 第二份报告概述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取得的进展, 并第一次介绍了两个新的协作研究所——美国司法部国家司法研究所和瓦伦贝里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研究所——的活动。她指出, 委员会似宜审查各研究所提供的资料种类, 以确定目前的报告编写格式是否适用。委员会还似宜考虑研究所网对司法司执行方案职责所给予的支持, 并提出使研究所网优化运作的方法。最后, 委员会似宜探索例如在私营部门寻找新伙伴的可能性以及探索加强非政府组织团体作用的可能性。

146. 一些发言者提到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与合作, 特别是与禁毒署协调的重要性。之所以产生与所有机构协调的必要性是因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涉及广泛的一系列领域, 因此有可能与联合国其他机关和机构的工作发生重叠。

147. 关于与人权中心的协调, 共同关心的领域包括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拘留中的青少年、对妇女儿童暴力、非法贩卖未成年者和移徙工人、免责和制定标准的活动。司法司参加了人权中心培训方案的制定工作, 在各个国家开设的培训班和研讨会、

人权中心提供的咨询服务以及司法工作中人权培训手册的编写工作。关于与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协调，据指出，在冲突后的形势下，民警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的作用与日俱增。司法司可协助恢复刑事司法系统，例如协助拟定必要的法律和协助开展培训。另外，与会者还提到定于 1996 年 6 月 10 日至 12 日在吉尔吉斯斯坦召开一次关于有组织犯罪和药物贩运的国际研讨会的计划。这次研讨会的筹备工作得到了司法司、禁毒署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148. 发言中谈到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范围内的协调与合作，一些发言者赞扬了各研究所与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实体联合开展的工作。一位发言者促请会员国更加有效地利用各研究所的专业知识。另一位发言者指出，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将筹办定于 1996 年 10 月 5 日至 8 日在意大利科尔马约举行的关于移徙与犯罪的国际会议。

149. 几位发言者提及加强不同实体间信息交流的重要性。赞扬了美国司法部国家司法研究所以联合国犯罪和司法联机信息交换所的形式为加强方案网通信和联网能力而作出的努力。指出在网络上可检索的数据资料还应提供给各会员国。还提及以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在中欧和东欧进行的试点方案为基础，为建立有关国际培训和技术援助方案资料交换中心而作出的努力。

150. 几位发言者提到需要同其他实体进行协调与合作。世界银行观察员概述了世界银行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直接有关的活动。这些活动包括支持法律和司法改革、有关廉政、预防和控制贪污腐败的活动和支持环境法。这些活动是在世界银行的任務范围内开展的，世界银行的任務就是促进公共和私人投资和推动国际贸易。

151. 一位发言者指出了同诸如国际刑法协会、国际犯罪学学会和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等专业协会紧密合作的重要性。一位发言者介绍了中美洲一体化系统的工作，提及在以中美洲民主和安全条约草案形式，建立加强一体化的区域安全样板方面正在开展的工作。另一发言者介绍了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谋求在区域和分区域一级处理刑事司法委员会议程上的某些问题。该委员会关切的主要问题之一是促进司法合作互助。

152. 在回答有关可能将议程项目 6（技术合作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和议程项目 8（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其他实体的合作和活动协调）合并的问题时，秘书处的代表同意可将此两个项目合并以避免可能的重

复和重叠。他还指出，总干事提出的关于建立一非正式合作框架的建议可与秘书长提出的并得到一些发言者赞同的关于可组织一特设机构间会议制定加强合作体制框架的建议合并起来。

153. 一位发言者在指出出于财政和实质原因委员会对进入其他机构正在开展工作的领域应采取谨慎态度时，建议主要属于其他此种机构职权范围领域的协调应事先同这些机构协商。

154. 一位发言者为加强会员国之间的普遍合作提出了一些建议，其中包括：设计国与国之间交流技术和业务活动的示范协定；进一步推广引渡罪犯示范协定；强调引渡国际贩毒者和罪犯的重要性；促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在犯罪预防方面的技术合作安排；在提供法律互助和促进无区域合作协定的国家间的谅解方面，更多地利用联合国的调停。

155. 主席在总结关于议程项目 8 的讨论时指出，若干发言者强调需在区域和全球一级加强会员国、刑事司法司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及有关国际活动者的活动的合作与协调。强调了加强机构间合作的重要性，赞扬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同禁毒署之间的紧密联系。特别呼吁在防止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方面进行协调和合作。特别提到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通过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为培训民警分队提供援助方面发挥的作用。一些发言者还提及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的重要贡献。

第八章

战略管理计划和方案问题

156. 委员会在其 1996 年 5 月 30 日举行的第 13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9 和 10。委员会收到了下述文件：(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战略管理的报告(E/CN.15/1996/22)；(b) 对 1998 - 2001 年中期计划草案方案 8（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意见(E/CN.15/1996/CRP.3)。

157.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对议程项目 9 和 10 作了介绍。她请委员会就计划发表意见，因为它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主要政策指导文件，也是制订两年期方案预算的基础。拟议的中期计划中确定的六项目标可以说是 1998 - 2001 年期间的方案优先事项。

158. 秘书长关于方案战略管理的报告(E/CN.15/1996/22)介绍了方案战略管理的参数并确定了几个为此需要解决的问题。她指出，尚缺少一个管理工具，有了它，将可对方案活动的影响进行评估。

159. 她提请注意现有资源无增长或下降的状况同任务的增多之间的矛盾。必须找到会议服务和将资源用于执行其他任务，包括向会员国提供直接服务，这两者之间适当的平衡。她还提到了当前正在进行的整个秘书处效率审查这一有着密切关系的问题。

160. 人们广泛赞扬了秘书长的报告，有位发言者称该报告是对未来年份的综合性指导。会议注意到，报告中所提出的某些建议已列入关于委员会对方案的战略管理计划的决议草案(E/CN.15/1996/L.14)中，而且对其各项内容作了解释。

161. 有人建议说，可将中期计划附件中所述六项目标作为确定方案优先重点的基础。一位发言者提议说，鉴于枪支管制问题的重要性，应将其反映在中期计划案文中。

162. 人们普遍对秘书处所做工作包括为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编制文件的工作的质量表示赞赏。如同讨论前几个议程项目时的情况一样，与会者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升格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普遍表示欢迎。但是，许多发言者指出了大会关于将方案升格的要求与现有资源的现实之间的差距。人们感到关切的是，作为全系统高达 1.5 亿美元的削减的一部分，司法司不得不削减费用 27.67 万美元。秘书处的代表指出，这不仅导致专业人员员额出

缺率高于平均数，而且还需如 E/CN.15/1996/CRP.16 号文件所述，推迟某些活动的开展。

163. 一些发言者认为，委员会在其战略管理工作方面已经取得了明显的进展。值得加以优先注意的问题正在确定，与其他实体的合作正在加强，委员会的工作机制也正在完善。然而，据指出，委员会仍然处于一个渐进的阶段，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一致认为应当在闭会期间更好地利用主席团。

164. 普遍赞同有必要减少要求为委员会以后各届会议准备的报告的数目，减少决议草案的数目，以及最终减少议程项目的数目。一些发言者指出了用于为委员会服务的资源与用于实际行动的资源之间不平衡这一危险。

165. 一些发言者指出，委员会尚未明确地处理如何给新出现的问题确定优先次序以及如此确定优先次序的影响将是什么这一问题。一位发言者指出，在关于这些问题的决议草案中使用的措辞并不相同，在任务繁杂而执行这些任务的资源又有限的情况下并不清楚哪个应当得到优先考虑。一些发言者要求使各项优先、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更加密切地一致起来。

166. 一些发言者还建议决议草案应当在届会开幕前提交，以便事先利用必要的法律和技术专门知识对它们加以仔细的研究。一位发言者还促请对决议草案感到关注的会员国如可能在届会开幕前与提案国接触。另一名发言者指出，如果一项决议草案所涉及的一个问题主要属于联合国另一个机构的职权范围，则应当在就该草案采取任何行动之前征求该机构的意见。

167. 委员会第 1/1 号决议附件制订了战略管理计划，其中要求在提议新活动时提供某些资料。与会者就关于根据该战略管理计划提供资料的委员会第 4/3 号决议进行了相当的讨论。一位发言者表示，第 4/3 号决议有些含糊不清。例如，并不清楚是否应当将该战略管理计划视作为有关决议草案的一部分，从而将必须加以通过。另外一些发言者关切地表示，强行执行第 4/3 号决议可能会妨碍对决议草案的审议。然而，普遍认为拟在战略管理计划中提供的资料是有价值的，执行第 4/3 号决议是重要的。一位发言者指出，由提案会员国准备计划至少有两个好处。第一，它使该提案国将注意力集中在具体确定所需要的活动、提案所涉财政问题以及资金可能来源等问题上。第二，正如同一名发言者在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期间所指出的，向其他会员国提供这种资料加快了对有关决议草案的审议。

168. 一位发言者在代表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发言时提请注意若干研究所面临的财政困难。他指出，这些研究所对方案是

至关重要的，而且在开发面向实际的活动方面起着推动作用，他强调指出，这些机构随时准备向委员会提供服务。他提出，如果委员会希望该方案网中某些机构参与某个项目，可在编制委员会第 4/3 号决议所设想的战略管理计划时处理这一问题。他提出了委员会在这方面可考虑的一些情况，其中包括：中期计划并未考虑拟议活动的筹资，或者，经常方案中所列的一项活动需要扩大，但不可能拨出所需额外资源；就一个或几个研究所参与该项活动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拟议活动的费用不可能在秘书处或各研究所的核定计划和预算框架内支付；拟议活动的费用超过该研究所管理的通常的经常和合理费用。

169. 在总结讨论情况时，主席指出，所提出的问题包括中期计划、联合国内正采取的节约措施的影响以及秘书长就提高委员会的效率、改善其工作方法和计划所提出的建议。至于拟议的中期计划，据提议，E/CN.15/1996/CRP.3 号文件附件所述六个目标可作为确定优先主题的依据。据认为，拟议的中期计划仅侧重于目标，而没有说明具体的活动。根据一些代表团的提议，委员会建议将枪支管制问题列入中期计划。

170. 人们对全面削减费用对司法司工作的严重影响表示关注。委员会指出，大会关于将方案升级的要求和现有实际资源之间存在着差距。委员会呼吁对预算各款间资源的分配采取谨慎作法，同时顾及大会关于增加有关预算款（即第 13 款，控制犯罪）中工作人员资源的决定所依据的优先考虑，在该款中已核准本两年期增加两名专业人员员额。委员会认识到某些活动已推迟，这将直接影响委员会的实务工作，尤其是三个专家组会议的举办。

171. 委员会认为它应当继续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它还认为，在进行任何影响到委员会工作和刑事司法方案内容的效率审查时应当考虑到委员会的作用。另外，委员会请秘书长确保任何以实施战略管理计划为基础的方案变化应当在联合国的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中得到反映。在这方面，还请秘书长采取适当的措施，主要是及时印发有关的方案预算所涉问题。

172. 关于委员会的工作，普遍赞同有必要减少为委员会以后各届会议所要求的报告的数目，减少决议草案的数目，以及最终减少议程项目的数目。还一致认为应当在闭会期间更好地利用主席团，并要求在委员会届会开幕之前，例如提前一个月，向秘书处提交决议草案。委员会决定主席团应当进行闭会期间协商会议，在秘书长代表的协助下，提出减少决议和议程项目数目的方法以及下一届会议的筹备方法。最后，主席指出，会议对根据委员会第 1/1

和 4/3 号决议在审议决议草案时应提供什么资料进行了相当的讨论。虽然这类资料在审议决议草案时将是有用的,但不应将其视作为每一草案的组成部分,而应当是为了便利审议有关提案而提交的。提供这类资料的主要责任在于提案会员国,而主席团应当告诉委员会第 4/3 号决议关于提交有关资料的程序要求是否已经得到满足。

173. 委员会讨论了第 4/3 号决议附件所要求的资料的有用性,认为它在澄清可能涉及到的费用问题和拟提供的资源,特别是预算外资源方面是有价值的。然而,鉴于战略管理方法仍处于渐进阶段,委员会决定继续审查它在确定方案拟开展的各项活动中的整个优先次序方面的有效性。据指出,已编写了各种战略管理计划并由委员会结合 15 项决议草案中的多数草案进行了审议。

174. 在 1996 年 5 月 31 日的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经口头修正通过了一份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战略管理”(E/CN.15/1996/L.14)订正决议草案;该决议案是由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希腊、日本、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发起的。案文见第一章 D 节第 5/3 号决议。

第九章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75. 委员会在 1996 年 5 月 31 日的第 16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的议程项目 11。为了审议这一项目，委员会收到了由主席提交的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工作安排”（E/CN.15/1996/L.19）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E/CN.15/1996/L.20）的决定草案。

17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主管作了介绍性发言。

177. 在哥伦比亚和日本发言之后，委员会核可了两项决定草案，以便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案文见第一章 C 节决定草案一和二。

第十章

通过委员会关于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178. 在 1996 年 5 月 31 日的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E/CN.1996/L.1 和 Add.1-8 ）。

第十一章

会议的组织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79.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于 1996 年 5 月 21 日至 31 日在维也纳举行其第五届会议。委员会共举行了 6 次全体会议。全体委员会和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的四个工作组与全体会议同时举行了会议。

180. 第五届会议由第四届会议的卸任主席 Ferdinand Mayrhofer-Grünbühel (奥地利) 宣布开幕。他在欢迎辞中强调了一些继续需要委员会予以密切注意的问题: 方案的战略管理, 特别是业务和核心活动的开发和筹资;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与委员会的相互作用; 审查优先次序的选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与委员会主席团在闭会期间继续进行对话的必要性; 以及研究所网络的作用的进一步确定。

B. 出席情况

181. 出席第五届会议的有委员会 36 个成员国的代表 (布隆迪、马拉维、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扎伊尔没有派代表参加)、其他 67 个国家的观察员以及联合国 8 个机构、3 个专门机构、8 个政府间组织、39 个非政府组织和 10 个附属区域研究所和协作研究所的代表。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82. 委员会在其 1996 年 5 月 21 日第一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 席: Tadanori Inomata (日本)

副主席: Elías Jassan (阿根廷)

Dariusz Manczyk (波兰)

Mohamed El Fadhel Khalil (突尼斯)

报告员: Matti Joutsen (芬兰)

183. 这些选出的成员构成委员会的主席团, 在本届会议期间共举行了 7 次会

议审议与工作安排有关的事项。

184. 第五届主席在开幕词中指出，虽然犯罪活动的数量和犯罪给社会造成的费用正在增加，但是国家在刑事司法运作管理上的支出按实际数字计算似乎却在下降。与此同时，尽管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建议加强方案，但方案可动用的资源显然在缩减。其部分原因是由于秘书长采取了节约费用的措施，这些措施不作“区别对待”，而是同样地影响到预算的各个款。他建议委员会第五届会议考虑采用什么方法将其看法转达给目前正在审议该事项的大会。

185.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代表也在委员会第1次会议上讲了话，他强调新的犯罪形式和规模所带来的挑战。他说，在过去五年中世界许多地区经历了重大的政治和经济转变，这五年对方案也特别重要，因为它越来越参与培训与维持和平活动。虽然目前的财政拮据使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升级为司不能得到充分的实施，但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第九届大会及联合国大会特别是其第50/146号决议都反映出这一领域工作的重要性日益得到承认。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186. 委员会在其5月21日第1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其临时议程（E/CN.15/1996/1），该临时议程曾经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商定和经社理事事会1995/23号决定核可。通过的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审查优先主题。
4. 枪支管制措施。
5.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6. 技术合作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标准和规范。
8. 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其他实体的合作和活动协调。
9. 战略管理计划。
10. 方案问题。
11.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2. 通过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187.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经修订的本届会议工作安排（E/CN.15/

1996/CRP.6 和 Corr.1)，其中包括第一和第二工作组各两次会议，第三和第四工作组各三次会议，全体委员会四次会议。四个工作组的报告转载于附件三。

E. 文件

188. 委员会收到的文件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附件一*

出席情况

成员

- 安哥拉: F.L. De Figueiredo, Agostinho Domingos, Teresa Rodrigues Dias, Joao Baptista Da Costa, Jorge De Mendonca, Valmiro Da Cruz Verdades, Augusto Andr Manuel Melo
- 阿根廷: Elias Jassan, Mariano Ciafardini, Eugenio Maria Curia, Gustavo Adolfo de Paoli, Graciela Scarnati Almada, Esteban Marino, Patricia Guzman, Jorge Casanova, Eduardo Riggi, Marcelo Jalil
- 奥地利: Ferdinand Mayrhofer-Grünbühel, Roland Miklau, Franz Brenner, Thomas Grünewald, Gerhard Reiweger, Irene Gartner, Evelyn Brown, Christina Kokkinakis, Andreas Rendl
- 白俄罗斯: Valyantsin Fisenka, Valeriy Zhanovich, Igar Shaladonau
- 巴西: Sandra Valle, José Jorge Alcazar Almeida, Damasio E. De Jesus, Miguel Do Espirito Santo, Alexandre Kotzias Peixoto
- 加拿大: Peter F. Walker, Philip MacKinnon, John T. Holmes, Donald K. Piragoff, Liliana Longo, Elaine Scott, Denyse Dufresne, Jamie Deacon
- 中国: Zhang Fusen, Li Changhe, Wu Yanshi, Guo Jianan, Yang Yuguan, Wang Donghua, Wang Fan, Zhang Yue, Zhang Yankun, Bai Ping
- 哥伦比亚: Carlos Bula Camacho, Jaime Cabrera Bedoya, Alberto Rueda, Adriana Mendoza, Sandra Alzate Cifuentes, Alicia Fernanda Quijano, Enrique Celis
- 刚果: Guy Jean Claude Okoulatsongo
- 哥斯达黎加: Maureen Clarke, Stella Aviram Neuman, Luis Paulino Mora, Ricardo Zeledon, Manuel Dengo Benavides
- 古巴: Zenaida Osorio Vizcaino, Alberto Velazco San Jose, Nery Rodrigues Perez
- 芬兰: Jaakko Halttunen, Matti Joutsen, Kaarle Lehmus, Reijo Pöyhönen, Kauko Aromaa
- 法国: Jean-Michel Dasque, Daniel Labrosse, Jean-Pierre Picca, Emmanuel Barbe, François Poinot, Bruno Guerquin, Eugéne Kouznetzoff, Isabelle Couzy, Vincent Delbos, Lionel Benaiche, René Bregeon, Alain Bianchi, M. Giannone
- 德国: Karl Borchard, Konrad Hobe, Alfred Protz, Elki Schmitz, Rainer Hofmeyer, Markus Potzel, Gerda Buchalla, Gabriele Scholz
- 匈牙利: Imre Kertesz, Ildikó Kollar, Gyözö Somogyi, Akos Kara
- 印度尼西亚: Lies Sugondo, Soemarsono, Army Boer, I. Gde Djelantik, Djoko Sarwoko, Anita Lantu Luhulima

* 布隆迪、马拉维、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扎伊尔没有派代表出席会议。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ohammad Hassan Fadayefard, Hossein-Reza Karamipour, Mehdi Mir Afzal, Amir Zamaninia, Abbas-Ali Rahimi-Isfahani, Mehdi Hamzaie, Ali M. Mousavi, Bahram Badiozamani
- 意大利: Giovanni Maria Flick, Alberto Indelicato, Francesco Di Maggio, Achille Amerio, Vittorio Mele, Gioacchino Polimeni, Silvia Della Monica, Paolo Mancuso, Piercamillo Davigo, Ersilia Calvanese, Antonio Caselli, Carmine Corvo, Salvatore Gugliemino, Elisabetta Belgiorno, Bruno Frattasi, Claudio Vaccaro, Pierluigi Faloni
- 日本: Yuki Furuta, Tadanori Inomata, Jiro Ono, Hiroshi Azuma, Goro Aoki, Toru Miura, Soichiro Isobe, Hirokazu Urata, Masao Fujimoto, Hideaki Mori, Akira Ando, Kiyomi Ito, Kikuko Kato
- 马达加斯加: Victor Ramanitra
- 马来西亚: Samsuri Bin Arshad, Shaharuddin Mohd. Som, Azisman Alias, Azahar Mohamed
- 墨西哥: Roberta Lajous, Mercedes Ruiz, Victor Arriaga, Norma Pensado Moreno, María de la Luz Lima Malvido
- 摩洛哥: Abderrahim Benmoussa, Omar Doumou, Souriya Otmani, Mohamed Abkari
- 尼加拉瓜: Xavier Argüello H., Suyapa I. Padilla
- 尼日利亚: Wilcox Enyinna Ekenta
- 巴基斯坦: J.H. Mohsin, Masuma Hasan, A. Rehman Malik, M. Shoaib Suddle, Mushtaq Ali Shah
- 巴拉圭: Carlos Peyrat, Ana Isabel Rodriguez Baez
- 波兰: Jerzy M. Nowak, Bozena Kowalezyk, Dariusz Manczyk, Barbara Makosa-Stepkowska, Krzysztof Poklewski-Koziell, Janusz Potocki, arosław Strejczek
- 大韩民国: Ho-Jin Lee, Chang-young Jun, Kun-Jong Lee, Woong-Soon Lim, Doo-Soon Park
- 俄罗斯联邦: Igor N. Kozhevnikov, Oleg M. Sokolov, Vladimir A. Pavlinov, Yuri V. Golik, Sergei B. Shestakov, Victor S. Dolmatov, Natalya Y. Goltsova, Alexander V. Zinevitch, Anatoliy G. Radatchinski, Katherine N. Panyushkina
- 斯里兰卡: N.M.W.N. Bandara
- 苏丹: Abdel Rahman Ibrahim Elkhalfifa, Ahmed Abdelhalim, Adam Yousif Mohamed Mohamedain, Anas Eltayeb Elgailani
- 泰国: Kanit Na Nakorn, Nipaporn Rujjanarong, Kittipong Kittayarak, Charnachao Chaiyanukit, Somjai Kesornsiricharoen, Chaiyaphat Chinnawongs, Rutt Chumdermpadetsuk
- 突尼斯: Mohamed El Fadhel Khalil, Taoufik Jabeur, Mohamed Lejmi, Slaheddine Dhambri, Tahar Fellous, Emna Lazoughli
- 乌干达: Joseph A. Etima, Alfred P.W. Nasaba, Kurt Neudek
- 美利坚合众国: Jonathan Winer, John B. Ritch III, Joseph Snyder, Drew Arena, Elizabeth Bresee, Debra Diener, Henry Ensher, Kenneth Harris, Thomas A. Johnson, Richard Rawlins, Raymond Snider, Beverly Z. Zweiben, Jeremy Travis, Keith Walton, David Benner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林、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希腊、危地马拉、印度、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耳他、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非会员国

教廷、瑞士

联合国

人权中心、人权委员会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助审判员独立和公正以及律师独立的特别报告员、人权委员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委员会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维持和平行动部、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提高妇女地位司、主管发展支助和管理服务的副秘书长办公室、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附属的区域机构和协作机构

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阿拉伯安全研究和训练中心、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瓦伦贝里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研究所、国家司法研究所

专门机构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银行、世界邮政联盟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政府间组织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欧洲理事会、欧洲委员会、欧洲警察部队缉毒处、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移民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其他组织

巴勒斯坦

非政府组织

第一类：国际妇女联合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各国议会联盟、世界劳工联合会、世界穆斯林大会、国际崇德社

第二类：大赦国际、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世界难民问题研究会、国际泛神教联盟、国际慈善社（国际天主教慈善社联合会）、全国社会防护中心、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霍华德刑法改革联盟、国际法官协会、国际少年和家庭法院法官协会、国际刑法协会、国际律师协会、国际社会学、刑法和教养调查研究中心、国际社区教养协会、国际环境法理事会、国际酗酒和吸毒问题理事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国际女律师联合会、国际人权联盟、国际社会防护学会、地中海妇女问题学会、大同协会（国际天主教知识和文化事务运动）（国际天主教学生运动）、刑法改革国际、世界女童子军协会、世界文娱协会、世界童子军运动组织（世界童子军局）、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

名册：种族平等大会、国际心理学家理事会、美国少数民族国际人权协会

附件二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 文号 | 议程项目 | 标题或说明 |
|-------------------------|-------|--------------------------------------------------------------------------------------------|
| E/CN.15/1996/1 | 2 | 临时议程 |
| E/CN.15/1996/2 | 3 | 秘书长关于《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 E/CN.15/1996/2/Add.1 | 3 | 秘书长报告的增编：1995年11月27日至30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办的关于《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后续行动的区域部长级讲习班的建议 |
| E/CN.15/1996/3 | 3 | 秘书长关于控制犯罪收益的报告 |
| E/CN.15/1996/4 和 Add.1 | 3 | 秘书长关于打击偷运非法移徙者的措施的报告 |
| E/CN.15/1996/5 | 3 | 秘书长关于反腐败的运动的报告 |
| E/CN.15/1996/6 | 3 | 秘书长关于安排召开一次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审议关于进一步发展和促进各种国际合作机制，包括联合国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示范条约和发展引渡及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有关形式示范立法的各项实际建议的说明 |
| E/CN.15/1996/7 和 Corr.1 | 3 | 秘书长关于有组织跨国犯罪和恐怖主义犯罪之间的联系的报告 |
| E/CN.15/1996/8 和 Corr.1 | 3 和 6 |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的报告 |
| E/CN.15/1996/9 和 Corr.1 | 3 | 秘书长关于建立地中海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区域培训和研究中心的说明 |
| E/CN.15/1996/10 | 3 | 秘书长关于作为犯罪受害者和犯罪者的儿童的报告 |

| 文号 | 议程项目 | 标题或说明 |
|--------------------------|------|---------------------------------------------|
| E/CN.15/1996/11 和 Corr.1 | 3 | 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行动计划的报告 |
| E/CN.15/1996/12 和 Corr.1 | 3 | 秘书长关于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采取的实际措施的报告 |
| E/CN.15/1996/13 和 Corr.1 | 3 | 秘书长关于刑事司法系统管理工作中统计和计算机应用国际合作与援助行动计划草案的报告 |
| E/CN.15/1996/14 和 Corr.1 | 4 | 秘书长关于枪支管制措施的报告 |
| E/CN.15/1996/15 | 5 | 秘书长关于筹备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提议的报告 |
| E/CN.15/1996/16 | 7 |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标准和规范的报告 |
| E/CN.15/1996/16/Add.1 | 7 | 秘书长报告的增编：使用和实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
| E/CN.15/1996/16/Add.2 | 7 | 秘书长报告的增编：使用和实施《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枪支的基本原则》 |
| E/CN.15/1996/16/Add.3 | 7 | 秘书长报告的增编：使用和实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
| E/CN.15/1996/16/Add.4 | 7 | 秘书长报告的增编：使用和实施《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 |
| E/CN.15/1996/16/Add.5 | 7 | 秘书长报告的增编：国际环境下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问题专家组会议的建议 |
| E/CN.15/1996/17 | 7 |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少年司法标准和规范调查表草案的说明 |
| E/CN.15/1996/18 | 7 | 秘书长关于制定刑事司法最低限度规则的报告 |
| E/CN.15/1996/19 | 7 | 秘书长关于死刑和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

| 文号 | 议程项目 | 标题或说明 |
|--------------------------------------|--------|-----------------------------------------------------------------|
| E/CN.15/1996/20 | 8 | 秘书长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合作和活动协调, 包括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活动协调的报告 |
| E/CN.15/1996/21 和 Corr.1 和 Corr.2 | 8 |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活动的报告 |
| E/CN.15/1996/22 | 9 |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战略管理的报告 |
| E/CN.15/1996/23 | 3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常驻代表 1996 年 5 月 15 日致秘书长的照会 |
| E/CN.15/1996/CRP.1 | 7 | 1995 年 12 月 18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在国际环境下罪行和滥用权力受害者问题专家组会议的报告 |
| E/CN.15/1996/CRP.2 | 8 | 1995 年 10 月 17 日至 18 日在意大利的科尔马约召开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第十次方案协调联席会议的报告 |
| E/CN.15/1996/CRP.3 | 9 和 10 | 1998 - 2001 年中期计划草案方案 8(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捐款情况 |
| E/CN.15/1996/CRP.4 | 3 | 环境法刑事执法能力建设专著 |
| E/CN.15/1996/CRP.5 | 4 | 联合国枪支管制调查: 准则和调查表 |
| E/CN.15/1996/CRP.6 和 Corr.1 | 2 |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 E/CN.15/1996/CRP.7 和 Corr.1 | 6 |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与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 |
| E/CN.15/1996/CRP.8 | 3 | 第四工作组主席 Mohamed Fadhel Khalil (突尼斯) 的报告 |
| E/CN.15/1996/CRP.9 | 4 | 枪支管制措施 |
| E/CN.15/1996/CRP.10 | 6 | 技术合作与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
| E/CN.15/1996/CRP.11 | 7 | 使用和实施联合国少年司法标准和规范的调查表草案 |

| 文号 | 议程项目 | 标题或说明 |
|----------------------------|-------|----------------------------------------------------|
| E/CN.15/1996/CRP.12 | 3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实际措施、战略和活动 |
| E/CN.15/1996/CRP.13 | 3 | 第三工作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 Dariusz Manczyk（波兰）的报告 |
| E/CN.15/1996/CRP.14 | 3 | 第二工作组：有组织跨国犯罪与恐怖主义犯罪间的联系， Elías Jassan（阿根廷）的报告 |
| E/CN.15/1996/CRP.15 | 3 | 第一工作组：《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
| E/CN.15/1996/CRP.16 | 10 | 方案问题：联合国 1996 - 1997 两年期经常预算强制性削减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的影响 |
| E/CN.15/1996/NGO/1 | 3 | 各国议会联盟提交的声明 |
| E/CN.15/1996/NGO/2 | 5 和 6 | 亚洲预防犯罪基金提交的声明 |
| E/CN.15/1996/L.1 和 Add.1-8 | 12 | 通过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
| E/CN.15/1996/L.2 | 3 | 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
| E/CN.15/1996/L.2/Rev.2 | 3 | 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
| E/CN.15/1996/L.3 | 5 | 奥地利：决议草案 |
| E/CN.15/1996/L.4 | 3 | 哥斯达黎加：决议草案 |
| E/CN.15/1996/L.5 | 3 | 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
| E/CN.15/1996/L.5/Rev.1 | 3 | 波兰和美利坚合众国：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
| E/CN.15/1996/L.6 | 3 | 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
| E/CN.15/1996/L.7 | 3 | 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芬兰、荷兰、 尼加拉瓜和乌干达：决议草案 |
| E/CN.15/1996/L.8 | 3 | 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 古巴、危地马拉、尼加拉瓜、巴拉圭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

| 文号 | 议程项目 | 标题或说明 |
|-------------------------|------|--------------------------------------------------------------------------------------------|
| E/CN.15/1996/L.8/Rev.1 | 3 | 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尼加拉瓜、巴拉圭和乌拉圭：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
| E/CN.15/1996/L.9 | 7 | 奥地利、德国、意大利和荷兰：决议草案 |
| E/CN.15/1996/L.10 | 3 | 澳大利亚、加拿大、芬兰、德国、以色列、荷兰、新西兰、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
| E/CN.15/1996/L.11 | 3 | 阿根廷和意大利：决议草案 |
| E/CN.15/1996/L.12 | 3 | 安哥拉和荷兰：决议草案 |
| E/CN.15/1996/L.12/Rev.1 | 3 | 安哥拉、荷兰和乌干达：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
| E/CN.15/1996/L.13 | 4 | 加拿大、意大利、日本、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瑞典：决议草案 |
| E/CN.15/1996/L.14 | 9 | 阿根廷、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德国、希腊、墨西哥、尼加拉瓜、委内瑞拉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
| E/CN.15/1996/L.15 | 7 | 安哥拉、奥地利、中国、匈牙利、马耳他、葡萄牙、罗马尼亚、南非、斯威士兰、瑞典、突尼斯和乌干达：决议草案 |
| E/CN.15/1996/L.15/Rev.1 | 7 | 安哥拉、奥地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匈牙利、意大利、马耳他、摩洛哥、荷兰、新西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南非、斯威士兰、瑞典、突尼斯、乌干达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
| E/CN.15/1996/L.16 | 7 | 加拿大、芬兰、荷兰、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和乌干达：决议草案 |

| 文号 | 议程项目 | 标题或说明 |
|-------------------------|---------|------------------------------------------|
| E/CN.15/1996/L.16/Rev.1 | 7 | 加拿大、芬兰、荷兰、菲律宾、波兰、葡萄牙、乌干达和美利坚合众国：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
| E/CN.15/1996/L.17 | 7 | 奥地利、德国、意大利和荷兰：决议草案 |
| E/CN.15/1996/L.18 | 6 | 巴西：决议草案 |
| E/CN.15/1996/L.18/Rev.1 | 6 | 阿根廷、巴西和葡萄牙：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
| E/CN.15/1996/L.19 | | 由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
| E/CN.15/1996/L.20 | 11 和 12 | 由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

背景文件

| | |
|---------------------|----------------------------------------------------------|
| A/50/6/Rev.1 | 1996 - 199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3 款 |
| A/50/373 | 秘书长关于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 |
| A/50/375 | 秘书长关于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报告 |
| A/50/432 |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49/158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 A/50/433 | 秘书长关于题为《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的大会第 49/15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 A/CONF.169/16/Rev.1 | 1995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8 日在开罗举行的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 |

附件三

各工作组的报告

一. 第一工作组, 关于《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工作组主席和委员会副主席 **Elias Jassan** (阿根廷) 的报告

1. 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建议通过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11 号决议, 在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设立了一个政府间开放工作组, 以审查各国政府对制定一项或多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公约的可能性提出的意见, 并审查秘书长为收集和分析关于有组织跨国犯罪结构及动态的资料以及各国对这一问题的对策的资料所开展的工作的结果。另外, 还授权工作组就采取进一步行动执行《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提出建议。
2. 工作组于 1996 年 5 月 22 日和 23 日举行会议, 并收到了秘书长关于《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E/CN.15/1996/2) 以及载有《布宜诺斯艾利斯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宣言》的秘书长报告 (E/CN.15/1996/2/Add.1) 。
3. 在工作组主席作了简短介绍概述工作组的任务以及需引起注意的问题之后, 工作组重点讨论了阿根廷和意大利提出的关于《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据认为, 鉴于委员会的工作量大, 以及决议草案包括与委员会采取进一步行动履行其任务以确保和监测《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直接有关的各种问题, 这一行动方针是可取的。工作组注意到, 该决议草案尚未正式提交, 而且尚未用所有正式语文提供, 从而给讨论和充分审议决议案文造成一些困难。尽管存在这些困难, 还是对决议草案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详尽的讨论并取得进展。这种意见交换大大便于决议草案发起国最后审定供委员会审议的案文 (决议草案载于 E/CN.15/1996/L.11 中) 。
4. 工作组还进行了另一项由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的一读, 标题是“加强合作安排的国际合作和实际援助: 发展联合国示范文书” (载于 E/CN.15/1996/L.5 号文件中)。由于时间不够以及未用所有正式语文提供文件造成一些困难, 工作组无法对这一决议草案进行深入讨论。尽管如此, 同

关于《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决议一样，工作组中的意见交换为最后审定决议草案并提交委员会审议提供了有益的投入。

二. 第二工作组，关于有组织跨国犯罪与恐怖主义犯罪之间的联系：工作组主席和委员会副主席 **Elias Jassan**（阿根廷）的报告

5. 根据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建议通过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27 号决议第 2 节，在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设立了一个政府间开放工作组，以审议各国政府对执行第九届大会第 3 号决议第 1 段的意见，并在适当考虑到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犯罪间联系的危险日渐增大的情况下，审议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措施，包括制定一个行为守则和其他法律文书。另外，还授权工作组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工作组于 1996 年 5 月 22 日和 23 日举行会议，并收到了秘书长关于有组织跨国犯罪与恐怖主义犯罪间联系的报告（E/CN.15/1996/7）。
7. 在工作组主席作简要介绍概述了工作组的任务以及需引起注意的问题之后，工作组就这一问题进行了综合性讨论。
8. 几位发言者回顾了第九届大会期间就这一问题进行的辩论以及第九届大会通过的决议。他们认为，有组织跨国犯罪显然已经同恐怖主义犯罪建立了固定的联系。从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集团采用共同的行动方法，以及恐怖主义集团为筹措活动资金而越来越多地从事犯罪活动，可以看出这种联系。另一个已查明的有联系的方面，是恐怖主义集团与犯罪组织交换有关作案方法和达到目标的手段的经验。人们提请注意会对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的未来趋势，例如，恐怖主义集团有可能与犯罪组织合作，获取核材料以及化学或生物武器。这些发言者认为，迫切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行动。在国家一级，各国应增强查明有组织跨国犯罪与恐怖主义犯罪之间的联系的能力，以便提高打击这两种形式的犯罪活动的行动效能。此外，各国还应立即采取措施，使用现代技术，使窜改和伪造护照及其他证件难以得逞，将恐怖主义集团拒之于国门之外，同时防止偷运非法移徙者和枪支。在国际一级，有必要增加资料交流，特别是关于恐怖主义活动与犯罪活动相勾结的资料，另外还需加强对有困难的国家的合作与援助。各国还应携手合作，查

明恐怖主义集团的资金来源, 优先考虑把相互援助和引渡作为增进国际合作的实际措施。有些代表团提出, 有必要制定一项打击恐怖主义犯罪的综合性国际公约。有些代表团则认为, 某些形式的恐怖主义可以归入有组织跨国犯罪的标题之下, 因此, 确定不同现象之间的联系并非特别重要, 关键是开展国际合作, 打击所有这些形式的犯罪。

9. 还有许多发言者认为, 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有组织跨国犯罪同恐怖主义犯罪之间存在着实质的联系。虽然犯罪组织与恐怖主义集团之间可能时有合作, 但这两种现象是不同的, 另外, 由于秘书长的报告已充分讨论了这一问题, 委员会没有必要对这种联系进行进一步研究。把注意力集中在这种联系上, 无异于损害对有组织跨国犯罪和恐怖主义进行彻底研究, 特别是考虑到这两个问题对于国际社会来说极为重要, 需要所有国家给予更多的注意。

10. 人们认识到, 恐怖主义犯罪是极为严重的犯罪形式, 需要国际社会给予优先的考虑。在这方面, 工作组对大会第 49/60 号决议表示支持。开展国际合作, 对于采取有效行动对付这种在许多情况下对各国构成战略威胁的现象至关重要。随后, 对于达成一项在国际范围可以接受的此种现象的的定义的可能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大量的讨论, 这是国际社会以诸如公约这种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的形式采取规范行动的先决条件。结合定义问题,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一项国际上可以接受的恐怖主义定义可产生的有利结果, 为了使打击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的斗争卓有成效, 此种定义需承认被占领土人民的合法斗争与恐怖主义行为之间的区别。一些代表团注意到, 鉴于难以就恐怖主义达成一项定义, 重要的是打击恐怖主义分子的具体犯罪行为, 不论其动机如何, 在各种针对不同形式的恐怖主义犯罪的国际文书中就是这样做的。据指出, 现在已经有一些对付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犯罪的国际文书, 最好从中找出共同点, 将其作为打击恐怖主义行动的指导原则, 同时增补并补充这些现有的文书。虽然几位发言者强调了大会第六(法律)委员会在恐怖主义问题上的职责, 但有人指出,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是一个技术机构, 拥有防止和控制犯罪活动方面的专门知识, 因此, 可以审查这一问题或发挥向大会提供咨询的作用。

11. 几位发言者认为, 根据秘书长从会员国收到的并反映在秘书长提交给委员会报告中的寥寥无几的几项答复, 还无法得出任何结论。他们还认为, 恐怖主义问题极为重要, 有必要在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进一步讨论。因此, 他们建议秘书长继续为收集更多的资料同各国政府磋商, 并建议在委员会第六

届会议上重新召开工作组会议，进一步审查这些问题。还有许多发言者反对在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重新召开有关有组织跨国犯罪与恐怖主义犯罪之间的联系的工作组会议，并反对请秘书长就此事项再提交一份报告。在这个问题上工作组没有达成协商一致。

三. 第三工作组，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的标准和规范：工作组主席和 委员会副主席 **Dariusz Manczyk**（波兰）的报告

12. 工作组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标准和规范的报告（E/CN.15/1996/16）以及该报告的四个增编，题目分别是：“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使用和实施”（E/CN.15/1996/16/Add.1）；“《执法人员行为守则》以及《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枪支的基本原则》的使用和实施”（E/CN.15/1996/16/Add.2）、“《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使用和实施”（E/CN.15/1996/16/Add.3）以及“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的使用和实施”（E/CN.15/1996/16/Add.4）。根据乌干达和其他共同提案国提交的决议草案，工作组讨论了根据调查的结果采取进一步后续行动的问题。经过协商，在E/CN.15/1996/L.15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中加入一些修改意见。工作组建议全体会议核准载于E/CN.15/1996/L.15/Rev.1号文件中的经修订的决议草案，以提交给经社理事会通过。

13. 根据上述有关《基本原则宣言》的使用和实施的调查以及在国际环境下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问题专家组会议的建议（E/CN.15/1996/16/Add.5），工作组审议了与受害者有关的问题。这次会议的报告载于E/CN.15/1996/CRP.1号文件中，其中包括讨论概要。荷兰和其他共同提案国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载于E/CN.15/1996/L.16号文件中。在对决议草案进行讨论并补充了与会者提出的一些修改意见之后，工作组决定建议全体会议核准经修订的决议草案（E/CN.15/1996/L.16/Rev.1），以提交给经社理事会通过。

14. 工作组讨论了与下述方面有关的三个其他问题：

(a) 根据秘书长的说明（E/CN.15/1996/17）编写的联合国少年司法标准和规范调查表草稿。工作组决定建议委员会注意载于E/CN.15/1996/CRP.11号文件中的调查表草稿，并请秘书长将调查表发送各会员国征求答复；

(b) 根据秘书长的报告（E/CN.15/1996/18）制定司法管理最低限度规

则，其中概括了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关于最低限度规则草案的可取性及具体内容的意见，并包括如何继续处理这一问题的备选办法。工作组还讨论了一项建议，该建议将请秘书长召集一个专家组根据收到的答复审查规则草案，同时特别注意法律程序的各个方面和与不同法律制度有关的问题以及为此目的拨出预算外资金，以便继续在第六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由于时间有限，工作组未能就此事作出决定。因此，工作组审议了有关这一问题的协商结果，并建议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这种结果；

(c) 死刑和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依据是秘书长的报告（E/CN.15/1996/19）。工作组开始审议奥地利和其他共同提案国提交的决议草案（E/CN.15/1996/L.17）。但是，由于时间不足，工作组未能适当讨论有关的问题。因此，工作组建议通过全体委员会由全体会议进一步审议决议草案。

四. 第四工作组，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行动计划草案、
少年司法和根除对儿童的暴力行为行动纲领以及计算机
应用国际合作行动计划草案：工作组主席和
委员会副主席 **Mohamed Fadhel Khalil**
(突尼斯) 的报告

15. 由第四工作组审查的第一个题目涉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工作组收到了载于秘书长报告（E/CN.15/1996/11 和 Corr.1）中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的行动计划草案。尽管这一文件的提交延误，而且只有一种工作语文文本，但考虑到这一文件的重要性，工作组同意在一读之后对其进行审查。经过富有成果的讨论，工作组决定将行动计划的标题改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实际措施、战略和活动”。根据与会者的初步意见整理合并之后，将案文放在加拿大和其他共同提案国提交的决议草案的附录中。标题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的决议草案是集中协商的题目。E/CN.15/1996/L.10 号文件阐明了这一决议草案的修订文本。工作组要求委员会请秘书长将经过合并的文本转交各国政府、机构和有关组织，供其发表意见和看法。考虑到这一问题的跨部门性质，工作组建议将这一文件的草案提交有关政府各部，请它们提供意见。另外还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包括“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实

际措施、战略和活动”的案文以及收到的答复。

16. 关于第二个问题,要求工作组审查关于少年司法和消除对儿童的暴力行为的行动纲领草案,并审议制定一项禁止非法贩卖儿童国际公约的问题。在审议了秘书长提交的报告(E/CN.15/1996/10)后,工作组建议委员会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贩卖儿童的全面报告,以便于制定对付此种形式的国际有组织犯罪的协调战略。工作组还感谢奥地利提出担任专家组会议的东道国,以编写一个行动纲领,从而促进有效的运用和实施少年司法方面的国际标准和规范。工作组建议将结果提交给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审查。工作组还收到了关于同一问题的两个决议草案。一个决议草案由阿根廷提出,涉及防止国际贩卖儿童和确定对这类罪行的适当刑罚的措施。另一项决议草案由奥地利提出,涉及少年司法的执行工作。这两项经工作组修订的决议草案载于E/CN.15/1996/L.8和E/CN.15/1996/L.9号文件中。

17. 关于第三个问题,工作组根据秘书长的报告(E/CN.15/1996/13和Corr.1)审查了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管理中的统计和计算机应用的国际合作与援助行动计划草案。工作组还审查了阿根廷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其中附有巴西、哥伦比亚、荷兰和尼加拉瓜提交的补充建议。在审查这些建议之后,工作组决定将其合并为载于E/CN.15/1996/L.7号文件中的一项决议草案。

附件四

关于决议草案四、五和六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陈述

一. 关于防止非法国际贩卖儿童和对这类罪行确立适当惩罚的措施的决议草案四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

第 31 条提交的陈述

A. 决议草案所载请求

1. 标题为“防止非法国际贩卖儿童和对这类罪行确立的适当的惩罚措施”的决议草案 (E/CN.15/1996/L.8/Rev.1) 中的第 9 和第 10 执行段阐明:

“ 9. 还请秘书长根据现有的国际公约进行一项调查, 分析儿童在何种程度上受到保护不会成为非法国际贩卖的受害者, 同时考虑到提供这种保护所涉及的实质和程序方面, 并汇集和分析收集到的数据;

“ 10. 进一步请秘书长就上文第 9 段所提调查的结果编写一份报告, 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

B. 为落实请求而需开展的活动

2. 决议草案中提出的活动与 1992 - 1997 年中期计划 (A/47/6/Rev.1) 中的方案 29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以及 1996 - 1997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的第 13 款 (犯罪控制) (次级方案 4: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有关。

3. 拟议开展的各项活动包括进行一项关于保护儿童不成为非法国际贩卖受害者的调查并就此向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这些活动总共需要 3 个工作月。需聘用顾问: (1) 分析儿童过境的技术问题并查明非法贩卖儿童的案件, 包括非法收养儿童的可能性; (b) 审查并分析有关的国际公约在多大程度上反映了必要的收养子女的程序规则以及确保遣返成为非法贩卖人的儿童的规定; (c) 分析现有公约在防止儿童成为非法贩卖受害者方面的差距。为了使顾问能够进行此项工作, 需要在收集必要的资料以及请政府间机构向秘书长提供有关材料方面进行准备工作。另外还需收集一些关于上文提

到的各国收养子女程序的资料。此项活动以及拟根据顾问的实质投入编写的报告，将分别需要两个月的工作月的 P-3 和一般事务职等的临时助理人员。

C. 对 1996 - 1997 两年期核定方案预算的修改

4. 上述活动是新的活动，未编入 1996 - 1997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如果该决议草案通过，方案预算的叙述部分应作下述修改：

次级方案 4（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项下加入

活动 3（出版材料，技术材料）：关于儿童成为非法国际贩卖受害人的调查的报告

D. 1996 - 1997 两年期所需经费估计数

5. 所需经费总额估算如下：

| | 美元 |
|--------------|---------------|
| 一般临时助理费 | |
| （两个月，P-3 职等） | 19,350 |
| （两个月，一般事务职等） | 8,250 |
| 顾问 | <u>18,000</u> |
| （三个月工作月） | |
| 共计 | <u>45,600</u> |

E. 额外经费的筹措

6. 如上所述，该决议草案要求采取的活动是新的活动，1996 - 1997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没有为执行这些活动拨出任何经费。在审查其工作方案和现有资源之后，认为可以从现有资源中抽出资金，用于支持顾问进行调查和编写次级方案 4 项下的报告所需要的人事费用（两个月工作月，P-3 职等；两个月工作月，一般事务职等）。1996 - 1997 两年期其余的核准经费完全用来执行法定活动，无法调配给新的活动。因此，为了执行此项决议要求的活动，必须提供 18,000 美元的额外经费，用于实务活动。

7. 应当回顾的是，在通过 1996 - 1997 两年期方案预算时，大会曾作出决定，要求在该两年期中实现节余。大会请秘书长在提出削减建议时，确保

公平合理、一视同仁地对待所有预算各款。大会还强调，应当以最有效、最讲求成本效益的方式实现方案执行额，同时继续全面执行各项法定活动。秘书长提出的实现 1.542 亿美元节余的建议（A/C.5/50/57），目前正在由大会第 50 届会议续会审议。这一节余将通过方案预算所有各款的削减实现，包括在第 13 款项下削减 200,000 美元到 300,000 美元。该建议中还表示，“还应认识到，本两年期内通过的任何新的任务都需要新的资金，否则只有通过相应地削减其他任务才能付诸实施。”

8. 在这种情况下，无法利用第 13 款项下的现有资源或经常预算中的任何其他各款对额外资源匀支以执行该决议提出的活动。如果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上文提到的决议草案，秘书长将根据经社理事会的决定编制订正估计数，要求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拨出额外资源。依照大会第 41/213 号决议确定的程序，这些资源首先是为该目的而设立的应急资金的经费。如果不能提供必要的资源，则应或者推迟执行该决议要求开展的活动，或者通过相应地削减其他任务才能执行这些活动。

二. 关于《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 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五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 第 31 条提交的陈述

A. 决议草案所载请求

1. 标题为“《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E/CN.15/1996/L.11）的第 6、9、10、11 和 12 执行段阐明下述各点：

“6. 还请秘书长在避免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工作重复的同时建立一个中心存放处存放：

“(a) 各国关于有组织跨国犯罪的立法，包括管制措施；

“(b) 关于旨在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组织结构资料；

“(c) 包括双边和多边条约及确保这些条约实施的立法在内的各项促进国际合作的文书，以便向提出要求的国家提供；

“…

“9. 还请秘书长利用各国政府的专门知识, 以便:

“(a) 对各国政府就制订一项或几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公约, 包括行为守则或其他文书的可能性以及其中可包括的内容发表的意见进行透彻的分析, 同时特别考虑到《布宜诺斯艾利斯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宣言》;

“(b) 就适宜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

“(c) 就各国开展切合实际的活动措施实施《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提出建议;

“(d) 就此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在第六届会议期间设立一个进行下述工作的会期工作组:

“(a) 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和建议;

“(b) 确定有效实施《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的切合实际的活动;

“(c) 考虑制定一项或几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公约的可能性并确定其中可包括的内容;

“11. 还请秘书长向提出要求的会员国提供需求评估、能力建设和培训以及执行《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方面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12. 进一步请秘书长为提供上文第 11 段所述援助而为专门执法和调查人员编写关于采取行动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培训手册, 同时考虑到各种法律制度的不同之处。”

B. 为落实请求而需开展的活动

2. 决议草案中提出的活动与 1992 - 1997 年期间中期计划 (A/47/6/Rev.1) 的方案 29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以及 1996 - 1997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的第 13 款 (犯罪控制) (次级方案 2: 打击跨国犯罪的协作行动) 有关。

3. 将开展的活动包括:

(a) 设立一个下述三类资料和文件的中心存放处: (一) 国内法规, 包括管制措施; (二) 组织结构; (三) 国际合作安排, 包括双边和多边条约以及执行法规, 以便根据请求将收集到的数据提供给会员国。存放处将每年增补。此项活动总共需要 8 个工作日, P-3 职等的工作人员, 由其收集资料, 通过非电子手

段或通过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以及司法司的互联网络主页以电子手段提供这种资料，制定收集和增补所需资料的标准格式，其中包括用来把必要的资料归为若干类的多式表，并编写索引、可相互参照的法规案文、简要评述和法规史；

(b) 分析各国政府对制定一项或几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公约的可能性的意见，编写一份载有关于适当行动的建议以及关于各国执行《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的实际活动建议的报告；在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期间在维也纳组织一次对所有出席委员会会议的国家开放的政府间专家小组会期会议（两次会议）。将向这个小组提供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口译，以及会前文件（一份文件，24页）、会期文件（一份文件，24页）和会后文件（一份文件，32页）（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分析工作和会议的筹备工作需要为期两个月的工作月的P-3职等的相应工作人员资源；

(c) 为专门执法和调查人员编写有关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行动的培训手册，同时应考虑到不同法律制度的差别。此项活动需要顾问4个月，P-3职等工作人员3个月，另外还需要印刷资源发行40页的文件（英文(1,000)、法文(500)、西班牙文(300)）。

C. 对1996 - 1997两年期核定方案预算的修改

4. 上述活动是新的活动，没有编入1996 - 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中。如果该决议草案通过，方案预算的叙述部分应作下述修改：

在次级方案2（打击跨国犯罪的协作行动）项下增加

活动2（会议服务）：关于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一项或几项公约问题的政府间专家小组

活动3（出版材料）：为专门执法和调查人员编写的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行动培训手册

活动4（资料和服务）：三类资料和服务的中心存放处：(a) 国内法规，包括管制措施；(b) 组织结构；(c) 国际合作安排（包括双边和多边条约以及执行法规）

D. 1996 - 1997 两年期所需经费估计数

5. 所需经费总额按全部费用估算如下:

按全部费用算出的实务经费 (第 13 款)

| | 美元 |
|----------------------------|----------------|
| 一般临时助理费 (14 个月, P-3 职等) | 135,450 |
| 顾问 (4 个工作月, 编写培训手册) | 28,508 |
| 外部承印 | 2,215 |
| 实务经费总额 | <u>166,173</u> |

按全部费用算出的会议服务经费 (第 26E 款)

| | |
|----------|---------------|
| 会议服务 | 4,471 |
| 会前文件 | 11,125 |
| 会期文件 | 13,385 |
| 会后文件 | 14,787 |
| 翻译培训手册 | 17,112 |
| 一般业务费用 | 3,120 |
| 会议服务经费总额 | <u>64,000</u> |

E. 额外经费的筹措

6. 如上所述, 该决议草案提出的活动是新的活动, 1996 - 1997 两年期的方案预算没有为执行这些活动提供经费。在审查其工作方案和现有资源之后, 据认为, 可以从现有资源中抽出 4 个工作月的 P-3 职等的一般临时助理费 (38,700 美元), 用来设立次级方案 2 项下的中心存放处。1996 - 1997 两年期已核准的其余资源完全用于执行各项法定活动, 不能调配给新的活动。因此, 为了执行此项决议要求的活动, 必须提供下述额外资源: 127,473 美元, 用于各项实务活动; 64,000 美元, 作为按全部费用算出的会议服务经费。

7. 应当回顾的是, 在通过 1996 - 1997 两年期方案预算时, 大会决定应当在本两年期内实现结余。大会请秘书长在提出削减建议时确保公平合理、

一视同仁地对待所有预算各款。大会还强调，应当以最有效、最讲求成本效益的方式实现方案执行额，同时继续全面执行各项法定活动。秘书长提出的实现 1.542 亿美元结余的建议（A/C.5/50/57），目前正在由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续会审议。将通过削减方案预算的各款来实现这一结余，包括在第 13 款项下削减 200,000 - 300,000 美元。建议中还表示，“还应认识到，本两年期内通过的任何新的任务都需要新的资金，否则只有通过相应地削减其他任务才能付诸实施。”

8. 在这种情况下，无法从第 13 款项下的现有资源或经常预算的任何其他各款中抽出额外资源，执行该决议提出的活动。如果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上述决议草案，秘书长将根据经社理事会的决定编制订正估计数，要求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拨出额外资源。根据大会第 41/213 号决议确定的程序，这些资源首先是为该目的而设立的应急资金的经费。如果不能提供所需资源，该决议要求采取的活动则将应或者推迟，或者通过相应地削减其他任务才能执行。会议服务经费问题将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结合大会审议 1997 年会议时间安排进行审查。

三. 关于为预防犯罪和公共安全目的而实行枪支管制的 决议草案六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依照经济及 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31 条提交的陈述

A. 决议草案所载请求

1. 标题为“关于为预防犯罪和公共安全目的而实行枪支管制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E/CN.15/1996/L.13）第 5 执行段阐明：

“5.核可根据秘书长代表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建议确定的工作计划，并请秘书长按照工作计划继续进行其研究”。

B. 为落实请求而需开展的活动

2. 决议草案中提出的活动与 1992 - 1997 年中期计划（A/47/6/Rev.1）的方案 29（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以及 1996 - 1997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13 款（犯罪控制）（次级方案 3：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管理）有关。

3. 将开展的活动包括：(a)工作计划执行的开展和协调；(b)建立并保持一个枪支管制数据库，包括印发汇编数据的简要报告；(c)组织四次区域讲习班；(d)召开一次特设专家组会议。
4. 开展并协调工作计划中载列的各项活动需要 18 个工作日，一名具有必要专门知识的顾问。此外，还要有 18 个工作日的一般事务职等的工作人员资源，用于行政支助。建立和维护数据库，需要 6 个工作日的顾问咨询，用来设计、建立和维护数据库，另外还需要 3 个工作日的一般事务职等工作人员，输入数据。这些数据将通过适当的信息渠道传播。此外，还要编写一份简要报告，对收集到并储存在数据库中的数据进行比较分析。1997 年举办四次讲习班，需要 8 个工作日的顾问咨询，编写培训材料，包括培训手册。每个讲习班为期五天（非洲、亚洲及太平洋、拉丁美洲和欧洲），学员为 25 名。与会者的旅费和生活津贴由本组织承担。特设专家组会议将于 1998 年举行，以便就进一步行动提出建议。

C. 对 1996 - 1997 两年期核定方案预算的修改

5. 上述活动是新的活动，未编入 1996 - 1997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如果该决议草案通过，方案预算的叙述部分应作如下改动：

在次级方案 3（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管理）项下增加
活动 2（会议服务）和活动 3（出版材料）

活动 2（会议服务）：四次关于枪支管制的区域讲习班，以确定并评价各区域的在管制枪支方面的优先需要

活动 3（出版材料）：

- (a) 枪支管制问题数据库
- (b) 关于枪支管制比较性分析概要结果的报告
- (c) 区域讲习班培训手册

D. 1996 - 1997 两年期所需经费估计数

6. 所需经费总额按全部费用估算如下：

实务经费（第 13 款）

| | 美元 |
|-----------------------------|----------------|
| 顾问 | 113,500 |
| （6 个工作月，用于数据库，包括旅行） | |
| （8 个工作月，用于讲习班，包括参加四次讲习班的旅费） | |
| 一般临时助理费 | 12,000 |
| （3 个工作月，一般事务人员，用于数据输入） | |
| 旅费（讲习班学员） | 231,000 |
| 外部承印 | 8,000 |
| 一般业务费用（通信） | 3,000 |
| 实务经费总额 | <u>367,500</u> |

全面工作计划的开展和协调经费，将设法从预算外资源中获得，估计为 214,000 美元（18 个工作月的顾问费和 18 个工作月的一般事务职等的一般临时助理费）。

特设专家组所需经费将包括在 1998 - 1999 两年期的方案概算中。

E. 额外经费的筹措

7. 如上所述，上述决议草案建议的活动是新的活动，1996 - 1997 两年期方案预算没有为执行这些活动提供经费。在审查其工作方案和现有资源后，认为次级方案 2 项下输入数据所需要的 3 个工作月的一般事务职等一般临时助理费（12,000 美元）可以从现有资源中抽出。1996 - 1997 两年期已核准的其余资源完全用于执行各项法律活动，无法调配给新的活动。因此，为了执行该项决议提出的活动，还必须提供 355,500 美元的额外经费。

8. 应当回顾的是，在通过 1996 - 1997 两年期方案预算时，大会决定应当在本两年期内实现结余。大会请秘书长在提出削减建议时确保公平合理、一视同仁地对待所有预算各款。大会还强调，应当以最有效、最讲求成本效益的方式实现方案执行额，同时继续全面执行各项法定活动。秘书长提出的

实现 1.542 亿美元结余的建议（ A/C.5/50/57 ），目前正在由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续会审议。将通过削减方案预算的各款来实现这一结余，包括在第 13 款项下削减 200,000 - 300,000 美元。建议中还表示，“还应认识到，本两年期内通过的任何新的任务都需要新的资金，否则只有通过相应地削减其他任务才能付诸实施。”

9. 在目前的情况下，无法从第 13 款项下的现有资源或经常预算的任何其他各款中抽出额外资源，执行该决议要求采取的活动。如果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上述决议草案，秘书长将根据经社理事会的决定编制订正估计数，要求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拨出额外资源。根据大会第 41/213 号决议确定的程序，这些资源首先是为此目的而设立的应急资金的经费。如果不能提供所需资源，该决议提出的活动则将应或者推迟，或者通过筹措自愿捐款或相应地削减其他任务才能执行。

- - - - -